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 电话 (Tel) :
区北三环东 52213236/7
路 36 号环球 邮编 (P.C) :
贸易中心 B 座 100013
11 层

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2] 047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邮编(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7

www.junzhilawyer.com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9
十、公司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68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81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七、公司税务及政府补助.....	124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	127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34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4
二十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34
二十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35
二十三、本次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1

释义

君致/本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晶华光电/申请人/发行人	指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有限	指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4 日，系申请人前身
晶隆光学	指	成都晶隆光学有限公司，系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展业投资	指	成都展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控股股东
龙配厂	指	成都龙泉光学仪器配件厂，系展业投资前身
龙配公司	指	成都龙泉光学仪器配件公司，系展业投资曾用名
香港隆联	指	香港隆联国际有限公司
鸿佳模具	指	成都鸿佳模具有限公司
晶鑫模具	指	成都晶鑫模具有限公司
晶华压铸	指	成都晶华压铸有限公司
赛林斯	指	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迅达光电	指	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晶华	指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申请人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022号《审计报告》
推荐券商/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寅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 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 稿)》	指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稿)》(经公司2022年2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施行。)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10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申请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

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制作的《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及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及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与挂牌及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票发行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方案，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2）办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申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定向发行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申请手续，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的所有各项必要的文件；

(3) 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监管机构核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4)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5) 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定向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它事宜；

(6)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申请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晶华光电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光电系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起而由晶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2243035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南路 2 号，法定代表人汪道清，注册资本 7114.69 万元，实收资本为 7114.69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光学元件，光学器材，仪器及其它光学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晶华光电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现行《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均为合法有效，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股转系统的其他业务规定和细则，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晶华有限，曾用名“晶隆光学”，系于 1995 年 5 月 24 日依法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成立，200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名称由“晶隆光学”变更为“晶华有限”，并在成都市龙泉驿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2015 年 9 月 28 日晶华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期间自晶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光学玻璃、光学毛坯、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及微型投影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镜头的受托加工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2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2,266,527.84 元、419,188,804.22 元、332,331,578.17 元，占其总收入的 96.67%、95.00%、95.31%；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06,424,369.17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被吊销、撤销或责令关闭等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2 月 8 日晶华光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2、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及工商、税务、社保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公开查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规范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中山晶华因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一）公司的环境保护”部分）。2019 年 6 月 6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定“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也不存在严重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中山晶华 2019 年受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情形对公司申请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财务规范性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合法合规地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晶华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真实有效，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全国股转系统以外的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晶华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晶华光电与申港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申港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推荐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申港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申港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发起人以其持有晶华有限的权益发起设立，由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履行程序如下：

1、2015 年 6 月 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晶华有限核发“（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 00142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审华寅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5]024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晶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8,627.51 万元；

3、2015 年 9 月 2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6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晶华有限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409.88 万元；

4、2015年9月21日，中审华寅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CHW证验字[2015]0057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6000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5、2015年9月2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6、2015年9月2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7、2015年9月28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2243035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展业投资	37,177,428	61.962%
2	邓富学	5,999,340	9.999%
3	石琳	3,458,365	5.764%
4	陈玉民	2,600,374	4.334%
5	张煜	2,527,775	4.213%
6	罗苇	2,514,575	4.191%
7	劳靖华	2,045,980	3.410%
8	吴样兴	1,280,387	2.134%
9	程伟	1,121,989	1.870%
10	袁松	798,592	1.331%
11	刘建国	316,797	0.528%
12	路明	158,398	0.264%
合计		6,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发起人以其持有晶华有限的权益发起设立、由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2日，公司的12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治理机构、发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程序

1、资产评估

2015年9月2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62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晶华有限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409.88万元。

2、验资报告

2015年9月21日，中审华寅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CHW证验字[2015]0057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6000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352号《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627.5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869.94万元，增值额为2,242.43万元，增值率为12.04%。

2019年6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564号《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995年5月24日至2015年9月28日历年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晶华光电自1995年5月24日至2015年9月28日止出具验资报告的验资机构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对晶华光电自1995年5月24日至2015年9月28日的注册资本变动及投入资本到位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且各出资方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

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1、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选举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光学元件，光学器材，仪器及其它光学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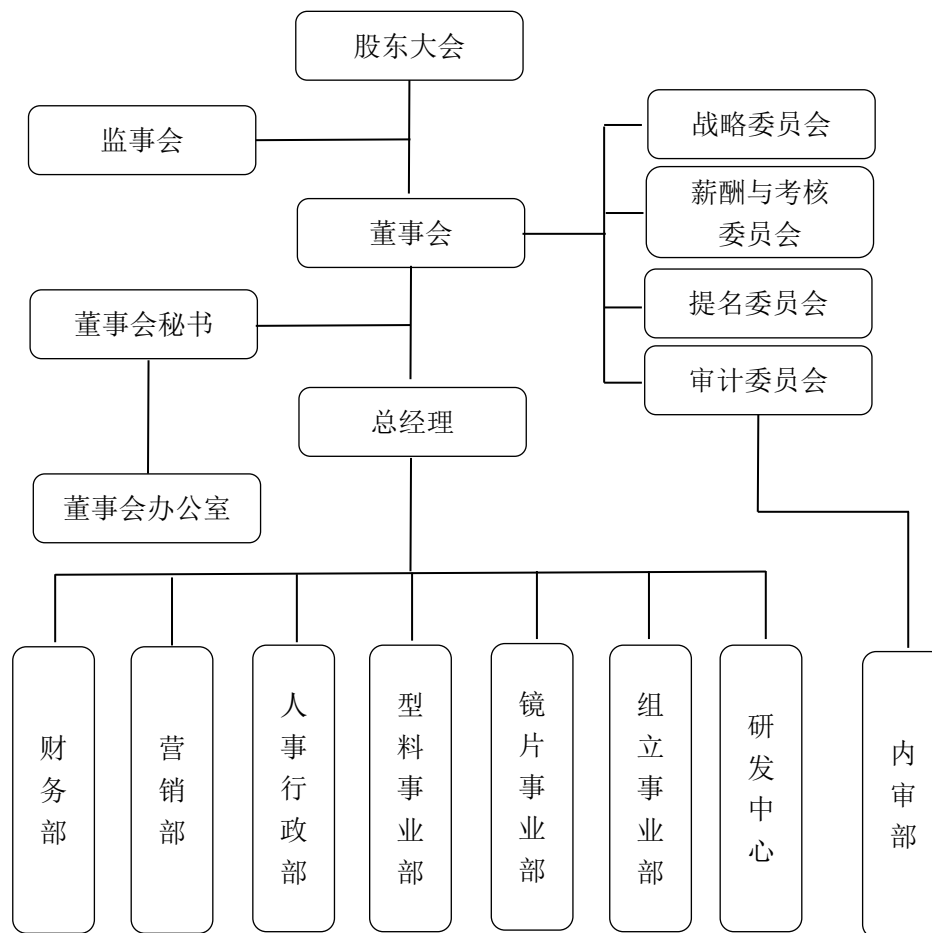
3、申请人的普通员工均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申请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法人发起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晶华光电时共有 12 位发起人，其中 1 位为公司法人，11 位为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展业投资

成都展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由其前身——成都龙泉光学仪器配件厂（以下简称“龙配厂”）规范重新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龙配厂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于 1992 年 7 月 3 日成立的私营有限公司。

1998 年 2 月 8 日，龙配厂之出资人汪道清、汪锐依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向成都市工商局龙泉分局递交《成都龙泉光学仪器配件有限公司申请规范设立登记报告》。

1998 年 9 月 11 日，龙配厂规范后重新登记为“成都龙泉光学仪器配件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122000017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成都龙泉光学仪器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展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更名事宜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展业投资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720376049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南路65号，法定代表人为汪道清，注册资本4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展业投资目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汪道清	货币	229.50	229.50	51%
汪锐	货币	220.50	220.50	49%
合计		450.00	450.00	100%

（2）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国籍
1	石琳	4227221963****0018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2号	中国
2	邓富学	5102291953****0192	重庆市渝北区五红路66号5幢16-5	中国
3	陈玉民	4401061966****1879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214号601房	中国
4	张煜	5110271977****0011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34号附22号3-2	中国
5	罗苇	4401041960****0711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9号2701房	中国
6	劳靖华	3301061965****0444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6幢610室	中国
7	吴样兴	3606221973****0014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沿河南路竹器巷129号	中国
8	程伟	6227271970****0012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西段18号	中国
9	袁松	5101031960****5136	成都市青羊区东门街89号6单元4号	中国
10	刘建国	5110271967****5450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永双街27号3栋4单元2楼3号	中国
11	路明	2201041968****4411	广州市东山区犀牛北街32号302房	中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1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12 名发起人均为晶华光电前身晶华有限的股东。根据 12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晶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晶华光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12 名发起人投入晶华光电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晶华光电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8 名股东，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展业投资	37,180,428	52.2587
2	邓富学	5,999,340	8.4323
3	梁 华	4,030,000	5.6643
4	石 琳	3,458,365	4.8609
5	张 煜	2,923,775	4.1095
6	陈玉民	2,600,374	3.6549
7	罗 苇	2,514,575	3.5343
8	劳靖华	2,045,980	2.8757
9	马红菊	1,822,000	2.5609
10	郭 佳	1,454,500	2.0444
11	刘菲菲	1,121,989	1.5770
12	林 喆	1,112,700	1.5639
13	曹冬海	1,080,000	1.5180
14	袁 松	798,592	1.1225
15	中山证券	501,000	0.7042
16	李 菁	390,000	0.5482

17	陶玉柏	370,900	0.5213
18	汪道清	364,797	0.5128
19	路 明	158,398	0.2226
20	朱勤友	120,900	0.1699
21	孙 伟	120,900	0.1699
22	祝 悦	116,387	0.1636
23	胡义江	100,700	0.1415
24	张 魁	100,700	0.1415
25	欧阳甫生	100,700	0.1415
26	魏家平	80,600	0.1133
27	邵晶妍	72,000	0.1012
28	丁 炜	70,500	0.0991
29	吕旭钢	60,400	0.0849
30	许继瑞	60,400	0.0849
31	黄献锋	60,400	0.0849
32	陈林辉	37,000	0.0520
33	陈少林	34,200	0.0481
34	刘强兵	34,200	0.0481
35	程 沛	34,200	0.0481
36	陈军伟	10,000	0.0141
37	丁 欢	4,000	0.0056
38	史剑荣	1,000	0.0014
合计		71,146,900	100.00

1、经核查，晶华光电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展业投资

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发起人”部分。

（二）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82072386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法定代表人为吴小静，注册资本1780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中山证券目前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6,393,810.00	1,206,393,810.00	67.77%
2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9.55%
3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6.74%
4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875,563.00	80,875,563.00	4.54%
5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4.49%
6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25%
7	晋江百应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730,627.00	32,730,627.00	1.84%
8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69%
9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2%
合计	-	1,780,000,000.00	1,780,00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展业投资、中山证券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展业投资、中山证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展业投资、中山证券的《营业执照》，上述两家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自然人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

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展业投资持股 37,180,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87%，为晶华光电的控股股东。

汪道清持有展业投资 51%的股份，汪锐持有展业投资 49%的股份。汪锐系汪道清之子，汪道清与汪锐父子共同持有展业投资 100%的股份，汪道清与汪锐是展业投资的共同控股股东，并通过展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2.2587%的股份，加上汪道清直接持有的晶华光电 364,7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28%），汪道清父子共同控制公司 52.7715%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汪道清与汪锐父子是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汪道清、汪锐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及结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北干道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展业投资、实际控制人汪道清和汪锐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的核查及结论

晶华光电目前的股东为展业投资、中山证券 2 家法人股东和 36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通过合理核查，确认上述 36 名自然人股东均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根据上述 36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该等自然人股东在担任晶华光电股东期间不存在拥有国家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军职人员身份的情形。法人股东展业投资、中山证券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入股的资格，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现有股东资格适格。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晶华有限

1、晶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

晶华有限系由龙配公司、都江堰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香港隆联于 1995 年 5 月 24 日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当时企业名称为“成都晶隆光学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20 日，名称更名为“晶华有限”）。其设立及审批情况如下：

1994 年 10 月 18 日，出资人龙配公司、都江堰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香港隆联签署了《经营合同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晶隆光学有限公司。

1994 年 12 月 21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对外经济贸易局核发了《关于中外合资成都晶隆光学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外经（1994）63 号）和《关于中外合资成都晶隆光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龙外经（1994）64 号）。

1995年5月15日，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蓉合资字（1995）第342号），同意龙配公司、都江堰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隆联投资设立成都晶隆光学有限公司。成都晶隆光学有限公司经批准的投资总额为2,800万元，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其中，龙配公司出资828万元，持股比例36%；都江堰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资736万元，持股比例32%；香港隆联出资85.6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36万元），持股比例32%。

1995年10月19日和1997年3月18日，成都龙泉驿审计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成都晶隆光学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第一次验证报告》（龙审事验外（95）第7号）和《成都晶隆光学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第二次验证报告》（龙审事报（1997）28号），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经验证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5年5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川蓉字第1325号的《营业执照》。

晶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国家 (地区)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 资本	比例
龙配公司	中国	货币	828	828	36%
四川都江堰市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国	货币	736	736	32%
香港隆联	香港	货币	USD85.08 【注】	USD85.08	32%
合计	——	——	2300	2300	100%

注：经审计，按汇出当日汇率计算折人民币736万元。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年12月）

1999年12月1日，都江堰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龙配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晶华有限32%的股权共计人民币736万元出资转让给龙配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支付凭证，龙配公司分别于1999年12月8日、2000年10月30日、2001年2月9日分四笔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因公司法人治理意识欠缺，晶华有限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时前往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登记事宜，2007 年 12 月，晶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蓉总字第 001882 号）。

经核查，依据《都江堰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兴办都江堰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都计项目【1994】56 号），都江堰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由成都光明器材厂（现已改制为“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组织职工以自愿集资方式筹集，2007 年启动办理与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时，相关当事人补充完善了以下程序：

（1）出让方都江堰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1）2007 年 11 月 20 日，都江堰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都江堰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其持有的晶隆光学 32%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736 万元出资按人民币 736 万元价格转让给龙配公司。

2）2007 年 11 月 28 日，都江堰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集体企业，其上级主管部门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同意了晶隆光学股东都江堰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股权转让的申请。

都江堰公司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本次出让股权行为经过其权力机构——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相关规定，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受让方龙配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007 年启动办理与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时，龙配公司已补充完善内部审批程序，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龙配公司受让都江堰光明持有的晶隆光学 32%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36 万元。

（3）晶隆光学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审批程序

2007 年 12 月 11 日，晶隆光学召开董事会，同意都江堰光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将持有晶隆光学 32%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736 万元出资按人民币 736 万元价格转让给龙配公司。

股东香港隆联出具《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放弃对此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2 月 18 日，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作为外资企业主管部门核发《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成都晶隆光学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成经管外[2007]55 号），对本次转让事项予以了确认。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蓉合资字[1995]0342 号）。

2007 年 12 月 28 日，晶隆光学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蓉总字第 001882 号）。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国家 (地区)	出资 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龙配公司（注）	中国	货币	1564	68%
香港隆联	香港	货币	736	32%
合计	——	——	2300	100%

注：成都龙泉光学仪器配件厂，依据《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规范后重新登记为成都龙泉光学仪器配件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于 2007 年相关当事人完善了有关程序，都江堰光明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作为集体企业，转让其持有晶隆光学的股权经过其自身权利机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审议同意，履行了处置集体资产应履行的程序；该转让行为获得当时外企主管部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审批同意，且股权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转让股权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08 年 3 月）

2008年1月20日，晶隆光学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香港隆联将持有晶隆光学32%的股权以协商价人民币7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配公司，并于2008年1月20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因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于2008年2月21日取得《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成都晶隆光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成经管外[2007]05号）。

2008年3月7日，晶隆光学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000000412）。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晶隆光学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系一人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国家 (地区)	出资 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龙配公司	中国	货币	2300	100%
合计	——	——	2300	100%

经核查香港公司注册处备案的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等文件，香港隆联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于1993年5月4日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418466号公司注册证书，注册时的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0元，每股面值港币1元，共10,000股普通股，实际发行了2股普通股，于香港隆联本次转让股权时，该2股普通分别由自然人金纯和黄炳成各持有1股。香港隆联转让持有晶隆光学的股权获得当时外企主管部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审批同意，且获得股权受让方成都龙泉光学仪器配件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所律师认为，香港隆联作为于香港注册的私人公司，其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转让合法、有效。

4、第一次增资（2008年5月）

2008年3月25日，晶隆光学股东龙配公司做出关于增资的决定，同意晶隆光学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08年4月14日，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大家验资[2008]第55号），截至2008年3月31日，验证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已由股东按照章程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全额缴纳。

2008年5月14日，晶隆光学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000000412）。

第一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国家 (地区)	出资 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龙配公司	中国	货币	3000	100%
合计	——	——	3000	1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08年6月）

2008年5月16日，晶隆光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配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晶隆光学7.20%股权（对应216.00万元出资）转让给石琳；将5.24%股权（对应157.28万元出资）转让给罗苇；4.27%股权（对应128.07万元出资）转让给劳靖华；3.74%股权（对应112.34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玉民；2.70%股权（对应8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乐宇明。同日，龙配公司分别与石琳、罗苇、劳靖华、陈玉民和乐宇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龙配公司将其持有晶隆光学2.2%的股权以216万元转让给石琳，另有5%的股权无偿赠予，共计转让7.2%的股权；将其持有晶隆光学0.7%的股权以81万元转让给乐宇明，另有2%的股权无偿赠予，共计转让2.7%的股权；将其持有晶隆光学4.27%的股权以570万元转让给劳靖华；将其持有晶隆光学3.74%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陈玉民；将其持有晶隆光学5.24%的股权以700万元转让给罗苇。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晶华有限净资产、未来收益，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

2008年5月16日，晶隆光学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6月4日，晶隆光学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龙配公司	货币	2305.31	76.84
石琳	货币	216	7.2
罗苇	货币	157.28	5.24
劳靖华	货币	128.07	4.27
陈玉民	货币	112.34	3.74
乐宇明	货币	81	2.7
合计	——	3000	99.99%

注：股东持股比例合计数不足 100%系因四舍五入精确计算原因，2009 年 2 月全体股东同意调整比例，详见下文。

6、公司股份比例调整（2009 年 2 月）

2009 年 2 月 10 日，晶华有限（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在晶华有限的出资持股比例因为四舍五入精确计算达不到 100%，全体股东同意将 0.01%的比例计算在股东龙配公司名下。

（注：2008 年 6 月 20 日，晶隆光学公司名称变更为晶华有限。）

2009 年 2 月 13 日，晶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调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龙配公司	货币	2305.31	76.85
石琳	货币	216	7.2
罗苇	货币	157.28	5.24
劳靖华	货币	128.07	4.27
陈玉民	货币	112.34	3.74
乐宇明	货币	81	2.7
合计	——	3000	100%

7、第二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 年 4 月）

2011 年 3 月 16 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龙配公司将其持有的晶华有限 158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68%转让给张煜，并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

议；同意晶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375 万元，新增的 375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吴样兴认缴 80 万元、程伟认缴 70 万元、陈玉民认缴 50 万元、袁松认缴 50 万元、徐力东认缴 50 万元、李菁认缴 45 万元、刘建国认缴 20 万元、路明认缴 10 万元，此次增资股东均按人民币 4.5 元/元出资的价格增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认缴期限均为 2011 年 4 月 2 日。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11 年 4 月 8 日，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大家验字[2011]第 51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验证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已由各股东按照章程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全额缴纳。

2011 年 4 月 20 日，晶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000000412）。

第二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龙配公司	货币	2147.31	63.63
乐宇明	货币	81	2.4
陈玉民	货币	162.34	4.81
劳靖华	货币	128.07	3.79
罗苇	货币	157.28	4.66
石琳	货币	216	6.4
张煜	货币	158	4.68
吴样兴	货币	80	2.37
程伟	货币	70	2.07
袁松	货币	50	1.48
徐力东	货币	50	1.48
李菁	货币	45	1.33
刘建国	货币	20	0.6
路明	货币	10	0.3
合计	——	3,375	100

8、第三次增资（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9 月 6 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75 万元增加至 3750 万元，新增的 375 万元的注册资本中，由鹰潭市汇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25 万元，江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汉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执照号：360301210008302

住所：萍乡经济开发区建设东路昭萍广场北侧 88 号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增资时，江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刘翔	2000	40
杨艳玲	2000	40
周汉江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鹰潭市汇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鹰潭市汇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鹰潭市汇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实收资本：6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执照号：360600310000102

住所：江西鹰潭市工业园区 5 路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本次增资时，鹰潭市汇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鹰潭市汇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2	2
李建林	有限合伙人	1960	29.7
江西广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	14.84
杨兵	有限合伙人	588	8.91
杨润华	有限合伙人	588	8.91
王建强	有限合伙人	588	8.91
桂飞云	有限合伙人	588	8.91
陈苏江	有限合伙人	588	8.91
吴保国	有限合伙人	588	8.9
合计	-	6600	100%

2011 年 10 月 8 日，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大家验字[2011]第 196 号）。

2011 年 10 月 13 日，晶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000000412）。

第三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龙配公司	货币	2147.31	57.27
乐宇明	货币	81	2.16
劳靖华	货币	128.07	3.42
罗苇	货币	157.28	4.19

石琳	货币	216	5.76
张煜	货币	158	4.21
吴样兴	货币	80	2.13
程伟	货币	70	1.87
袁松	货币	50	1.33
陈玉民	货币	162.34	4.33
徐力东	货币	50	1.33
李菁	货币	45	1.20
刘建国	货币	20	0.53
路明	货币	10	0.27
鹰潭市汇丰创业投资企业	货币	225	6.00
江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50	4.00
合计	——	3750	100

9、第四次增资（2011 年 11 月）

2011 年 10 月 17 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0 万元增加至 4125 万元，新增的 375 万元注册资本由邓富学认缴。

2011 年 11 月 9 日，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大家验字[2011]第 259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晶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000000412）。

第四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龙配公司	货币	2147.31	52.07
乐宇明	货币	81	1.96
劳靖华	货币	128.07	3.1
罗苇	货币	157.28	3.81
石琳	货币	216	5.24

张煜	货币	158	3.83
吴样兴	货币	80	1.94
程伟	货币	70	1.7
袁松	货币	50	1.21
陈玉民	货币	162.34	3.94
徐力东	货币	50	1.21
李菁	货币	45	1.09
刘建国	货币	20	0.48
路明	货币	10	0.24
鹰潭市汇丰创业投资企业	货币	225	5.45
江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50	3.64
邓富学	货币	375	9.09
合计	——	4125	100

10、第五次增资（2012年2月）

2012年1月21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用公司资本公积金187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4125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2月28日，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大家验字[2012]第7号）。

2012年3月14日，晶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000000412）。

第五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龙配公司	货币	3124.2	52.07
乐宇明	货币	117.6	1.96
劳靖华	货币	186	3.1
罗苇	货币	228.6	3.81

石琳	货币	314.4	5.24
张煜	货币	229.8	3.83
吴样兴	货币	116.4	1.94
程伟	货币	102	1.7
袁松	货币	72.6	1.21
陈玉民	货币	236.4	3.94
徐力东	货币	72.6	1.21
李菁	货币	65.4	1.09
刘建国	货币	28.8	0.48
路明	货币	14.4	0.24
鹰潭市汇丰创业投资企业	货币	327	5.45
江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18.4	3.64
邓富学	货币	545.4	9.09
合计	——	6000	100

11、第五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更名（2013年7月）

2013年6月25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因股东名称更名，同意将股东“成都龙泉光学仪器配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更名后的名称“成都展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李菁将持有的65.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9%转让给展业投资，转让金额为396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13年6月27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展业投资与李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12日，晶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展业投资	货币	3189.6	53.16
乐宇明	货币	117.6	1.96
劳靖华	货币	186	3.1
罗苇	货币	228.6	3.81
石琳	货币	314.4	5.24

张煜	货币	229.8	3.83
吴样兴	货币	116.4	1.94
程伟	货币	102	1.7
袁松	货币	72.6	1.21
陈玉民	货币	236.4	3.94
徐力东	货币	72.6	1.21
刘建国	货币	28.8	0.48
路明	货币	14.4	0.24
鹰潭市汇丰创业投资企业	货币	327	5.45
江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18.4	3.64
邓富学	货币	545.4	9.09
合计	——	6000	100

12、第六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9 月 25 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乐宇明将持有的 117.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96%转让给展业投资，转让金额为 225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13 年 10 月 7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展业投资与乐宇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11 日，晶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展业投资	货币	3307.2	55.12
劳靖华	货币	186	3.1
罗苇	货币	228.6	3.81
石琳	货币	314.4	5.24
张煜	货币	229.8	3.83
吴样兴	货币	116.4	1.94
程伟	货币	102	1.7

袁松	货币	72.6	1.21
陈玉民	货币	236.4	3.94
徐力东	货币	72.6	1.21
刘建国	货币	28.8	0.48
路明	货币	14.4	0.24
鹰潭市汇丰创业投资企业	货币	327	5.45
江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18.4	3.64
邓富学	货币	545.4	9.09
合计	——	6000	100

13、第七次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

2015 年 2 月 8 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力东将持有的 72.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21% 转让给展业投资，转让金额为 300 万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15 年 3 月 11 日，晶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展业投资	货币	3379.8	56.33
劳靖华	货币	186	3.1
罗苇	货币	228.6	3.81
石琳	货币	314.4	5.24
张煜	货币	229.8	3.83
吴样兴	货币	116.4	1.94
程伟	货币	102	1.7
袁松	货币	72.6	1.21
陈玉民	货币	236.4	3.94
刘建国	货币	28.8	0.48
路明	货币	14.4	0.24
鹰潭市汇丰创业投资企业	货币	327	5.45

江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18.4	3.64
邓富学	货币	545.4	9.09
合计	——	6000	100

14、第八次股权转让（2015年4月）

2015年4月28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鹰潭市汇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327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45%转让给展业投资、邓富学、石琳、劳靖华、吴样兴、程伟、袁松、刘建国、路明，共计支付股权转让款2119.4445万元，其中展业投资受让2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支付股权转让款1361.7684万元；邓富学受让54.534万元出资，约占注册资本的0.91%，支付股权转让款353.1248万元；石琳受让10.4517万元出资，约占注册资本的0.17%，支付股权转让款67.7425万元；劳靖华受让18.598万元出资，约占注册资本的0.31%，支付股权转让款120.4276万元；吴样兴受让11.6387万元出资，约占注册资本的0.19%，支付股权转让款75.3644万元；程伟受让10.1989万元出资，约占注册资本的0.17%，支付股权转让款66.0409万元；袁松受让7.2592万元出资，约占注册资本的0.12%，支付股权转让款47.0056万元；刘建国受让2.8797万元出资，约占注册资本的0.05%，支付股权转让款18.6469万元；路明受让1.4398万元出资，约占注册资本的0.02%，支付股权转让款9.3234万元，并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江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218.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64%转让给展业投资、石琳、陈玉民、张煜、罗苇，共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412.1917万元，其中展业投资受让127.9428万元出资，约占注册资本的2.13%，支付股权转让款826.5174万元；石琳受让20.9848万元出资，约占注册资本的0.35%，支付股权转让款135.819万元；陈玉民受让23.6374万元出资，约占注册资本的0.39%，支付股权转让款153.0596万元；张煜受让22.9775万元出资，约占注册资本的0.38%，支付股权转让款148.7863万元；罗苇受让22.8575万元出资，约占注册资本的0.38%，支付股权转让款148.0094万元，并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15年4月29日，晶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000000412）。

第八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展业投资	货币	3717.7428	61.96
劳靖华	货币	204.5980	3.41
罗苇	货币	251.4575	4.19
石琳	货币	345.8365	5.76
张煜	货币	252.7775	4.21
吴样兴	货币	128.0387	2.13
程伟	货币	112.1989	1.87
袁松	货币	79.8592	1.33
陈玉民	货币	260.0374	4.33
刘建国	货币	31.6797	0.53
路明	货币	15.8398	0.26
邓富学	货币	599.9340	10
合计	——	6000	100

15、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

2015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展业投资	净资产折股	3717.7428	61.96
劳靖华	净资产折股	204.5980	3.41
罗苇	净资产折股	251.4575	4.19
石琳	净资产折股	345.8365	5.76
张煜	净资产折股	252.7775	4.21
吴样兴	净资产折股	128.0387	2.13
程伟	净资产折股	112.1989	1.87
袁松	净资产折股	79.8592	1.33
陈玉民	净资产折股	260.0374	4.33

刘建国	净资产折股	31.6797	0.53
路明	净资产折股	15.8398	0.26
邓富学	净资产折股	599.9340	10
合计	——	6000	100

（二）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晶华光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1、关于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晶华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是以晶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改制的，不存在以评估净资产值折股的情形，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属于整体变更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晶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晶华光电是由晶华有限以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资本公积为113,564,087.42元，未分配利润为6,329,894.36元，盈余公积为6,381,099.38元；整体变更设立后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均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上述整体变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3、关于公司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核查，晶华光电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2016年1月）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23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1 月 27 日，晶华光电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5652。

2、第一次股票发行（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7 月 1 日，晶华光电与发行对象中山证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中山证券以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 50 万股，认购金额总计 175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晶华光电与发行对象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 50 万股，认购金额总计 175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晶华光电与发行对象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 40 万股，认购金额总计 14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 日，晶华光电与发行对象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 40 万股，认购金额总计 140 万元。

2016 年 7 月 6 日，晶华光电与发行对象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 50

万股，认购金额总计 175 万元。

2016 年 7 月 7 日，晶华光电与发行对象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 40 万股，认购金额总计 140 万元。

2016 年 7 月 8 日，晶华光电与发行对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 50 万股，认购金额总计 175 万元。

2016 年 8 月 4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定向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CHW 证验字[2016]0062 号），确认截止 2016 年 7 月 17 日，晶华光电已收到定向发行股票认购资金 1,12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核发的《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46 号）。

本次增资后，晶华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展业投资	3,717.7428	58.83
2	石 琳	345.8365	5.47
3	罗 苇	251.4575	3.98
4	劳靖华	204.5980	3.24
5	陈玉民	260.0374	4.12
6	张 煜	252.7775	4.00
7	吴样兴	128.0387	2.03
8	程 伟	112.1989	1.78
9	袁 松	79.8592	1.26
10	刘建国	31.6797	0.50
11	路 明	15.8398	0.25
12	邓富学	599.9340	9.49
13	中山证券	50.00	0.79
1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79

1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63
16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63
17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79
1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63
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79
合 计		6,320	100

3、第二次股票发行（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晶华光电分别与发行对象梁华、郭佳、林喆、陶玉柏、朱勤友、魏家平、胡义江、张魁、丁炜、孙伟、欧阳甫生、刘强兵、许继瑞、陈少林、程沛、黄献锋、吕旭钢（上述人员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签署了《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上述认购对象均以 6 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认购股票数量总计 794.69 万股，认购金额总计 4,768.14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定向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85 号），确认截止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 17 名自然人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为 4,768.14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核发的《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03 号）。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定增事宜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2243035X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晶华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展业投资	37,177,428	52.2545
2	邓富学	5,999,340	8.4323
3	梁 华	4,030,000	5.6643
4	石 琳	3,458,365	4.8609
5	陈玉民	2,600,374	3.6549
6	张 煜	2,527,775	3.5529
7	罗 苇	2,514,575	3.5343
8	劳靖华	2,045,980	2.8757
9	马红菊	1,822,000	2.5609
10	郭 佳	1,454,500	2.0444
11	程 伟	1,121,989	1.5770
12	林 喆	1,112,700	1.5639
13	曹冬海	1,080,000	1.5180
14	袁 松	798,592	1.1225
15	中山证券	499,000	0.7014
16	李 菁	462,000	0.6494
17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6,000	0.5566
18	陶玉柏	370,900	0.5213
19	刘建国	316,797	0.4453
20	路 明	158,398	0.2226
21	朱勤友	120,900	0.1699
22	孙 伟	120,900	0.1699
23	吴样兴	104,387	0.1467
24	胡义江	100,700	0.1415
25	张 魁	100,700	0.1415
26	欧阳甫生	100,700	0.1415
27	魏家平	80,600	0.1133
28	丁 炜	70,500	0.0991
29	吕旭钢	60,400	0.0849
30	许继瑞	60,400	0.0849

31	黄献锋	60,400	0.0849
32	杜鹤松	50,000	0.0703
33	陈林辉	37,000	0.0520
34	陈少林	34,200	0.0481
35	刘强兵	34,200	0.0481
36	程 沛	34,200	0.0481
37	祝 悦	12,000	0.0169
38	陈军伟	10,000	0.0141
39	丁 欢	4,000	0.0056
40	张晔辰	3,000	0.0042
41	史剑荣	1,000	0.0014
合 计		71,146,900	100.00

4、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转让（2018 年 12 月）及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展业投资	37,177,428	52.2545
2	邓富学	5,999,340	8.4323
3	梁 华	4,030,000	5.6643
4	石 琳	3,458,365	4.8609
5	陈玉民	2,600,374	3.6549
6	张 煜	2,527,775	3.5529

7	罗 苇	2,514,575	3.5343
8	劳靖华	2,045,980	2.8757
9	马红菊	1,822,000	2.5609
10	郭 佳	1,454,500	2.0444
11	程 伟	1,121,989	1.5770
12	林 喆	1,112,700	1.5639
13	曹冬海	1,080,000	1.5180
14	袁 松	798,592	1.1225
15	中山证券	501,000	0.7042
16	李 菁	462,000	0.6494
17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6,000	0.5566
18	陶玉柏	370,900	0.5213
19	刘建国	316,797	0.4453
20	路 明	158,398	0.2226
21	朱勤友	120,900	0.1699
22	孙 伟	120,900	0.1699
23	祝 悦	116,387	0.1636
24	胡义江	100,700	0.1415
25	张 魁	100,700	0.1415
26	欧阳甫生	100,700	0.1415
27	魏家平	80,600	0.1133
28	丁 炜	70,500	0.0991
29	吕旭钢	60,400	0.0849
30	许继瑞	60,400	0.0849
31	黄献锋	60,400	0.0849
32	杜鹤松	48,000	0.0675
33	陈林辉	37,000	0.0520
34	陈少林	34,200	0.0481
35	刘强兵	34,200	0.0481
36	程 沛	34,200	0.0481
37	陈军伟	10,000	0.0141

38	丁 欢	4,000	0.0056
39	张辰辰	3,000	0.0042
40	史剑荣	1,000	0.0014
合 计		71,146,900	100.00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2018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55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展业投资	37,180,428	52.2587
2	邓富学	5,999,340	8.4323
3	梁 华	4,030,000	5.6643
4	石 琳	3,458,365	4.8609
5	张 煜	2,923,775	4.1095
6	陈玉民	2,600,374	3.6549
7	罗 苇	2,514,575	3.5343
8	劳靖华	2,045,980	2.8757
9	马红菊	1,822,000	2.5609
10	郭 佳	1,454,500	2.0444
11	程 伟	1,121,989	1.5770
12	林 喆	1,112,700	1.5639
13	曹冬海	1,080,000	1.5180

14	袁 松	798,592	1.1225
15	中山证券	501,000	0.7042
16	李 菁	462,000	0.6494
17	陶玉柏	370,900	0.5213
18	刘建国	364,797	0.5128
19	路 明	158,398	0.2226
20	朱勤友	120,900	0.1699
21	孙 伟	120,900	0.1699
22	祝 悦	116,387	0.1636
23	胡义江	100,700	0.1415
24	张 魁	100,700	0.1415
25	欧阳甫生	100,700	0.1415
26	魏家平	80,600	0.1133
27	丁 炜	70,500	0.0991
28	吕旭钢	60,400	0.0849
29	许继瑞	60,400	0.0849
30	黄献锋	60,400	0.0849
31	陈林辉	37,000	0.0520
32	陈少林	34,200	0.0481
33	刘强兵	34,200	0.0481
34	程 沛	34,200	0.0481
35	陈军伟	10,000	0.0141
36	丁 欢	4,000	0.0056
37	史剑荣	1,000	0.0014
合并		71,146,900	100.00

注：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期间：（1）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396,000 股股份转让给张煜，转让总价为 2,494,800 元；（2）杜鹤松将其持有公司的 48,000 股股份转让给刘建国，转让总价为 312,000 元；（3）张宸辰将其持有公司的 3,000 股股份转让给展业投资，转让总价为 25,500 元。

5、第十次股权转让（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李菁与邵晶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菁将其所持晶华光

电 72,000 股股份转让给邵晶妍，转让对价为 396,000 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展业投资	37,180,428	52.2587
2	邓富学	5,999,340	8.4323
3	梁 华	4,030,000	5.6643
4	石 琳	3,458,365	4.8609
5	张 煜	2,923,775	4.1095
6	陈玉民	2,600,374	3.6549
7	罗 苇	2,514,575	3.5343
8	劳靖华	2,045,980	2.8757
9	马红菊	1,822,000	2.5609
10	郭 佳	1,454,500	2.0444
11	程 伟	1,121,989	1.5770
12	林 喆	1,112,700	1.5639
13	曹冬海	1,080,000	1.5180
14	袁 松	798,592	1.1225
15	中山证券	501,000	0.7042
16	李 菁	390,000	0.5482
17	陶玉柏	370,900	0.5213
18	刘建国	364,797	0.5128
19	路 明	158,398	0.2226
20	朱勤友	120,900	0.1699
21	孙 伟	120,900	0.1699
22	祝 悦	116,387	0.1636
23	胡义江	100,700	0.1415
24	张 魁	100,700	0.1415
25	欧阳甫生	100,700	0.1415
26	魏家平	80,600	0.1133
27	邵晶妍	72,000	0.1012
28	丁 炜	70,500	0.0991
29	吕旭钢	60,400	0.0849

30	许继瑞	60,400	0.0849
31	黄献锋	60,400	0.0849
32	陈林辉	37,000	0.0520
33	陈少林	34,200	0.0481
34	刘强兵	34,200	0.0481
35	程 沛	34,200	0.0481
36	陈军伟	10,000	0.0141
37	丁 欢	4,000	0.0056
38	史剑荣	1,000	0.0014
合并		71,146,900	100.00

6、第十一次股权转让（202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26 日，刘建国与汪道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建国将其所持晶华光电 364,797 股股份转让给汪道清，转让对价为 2,188,782 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展业投资	37,180,428	52.2587
2	邓富学	5,999,340	8.4323
3	梁 华	4,030,000	5.6643
4	石 琳	3,458,365	4.8609
5	张 煜	2,923,775	4.1095
6	陈玉民	2,600,374	3.6549
7	罗 苇	2,514,575	3.5343
8	劳靖华	2,045,980	2.8757
9	马红菊	1,822,000	2.5609
10	郭 佳	1,454,500	2.0444
11	程 伟	1,121,989	1.5770
12	林 喆	1,112,700	1.5639
13	曹冬海	1,080,000	1.5180
14	袁 松	798,592	1.1225
15	中山证券	501,000	0.7042

16	李 菁	390,000	0.5482
17	陶玉柏	370,900	0.5213
18	汪道清	364,797	0.5128
19	路 明	158,398	0.2226
20	朱勤友	120,900	0.1699
21	孙 伟	120,900	0.1699
22	祝 悦	116,387	0.1636
23	胡义江	100,700	0.1415
24	张 魁	100,700	0.1415
25	欧阳甫生	100,700	0.1415
26	魏家平	80,600	0.1133
27	邵晶妍	72,000	0.1012
28	丁 炜	70,500	0.0991
29	吕旭钢	60,400	0.0849
30	许继瑞	60,400	0.0849
31	黄献锋	60,400	0.0849
32	陈林辉	37,000	0.0520
33	陈少林	34,200	0.0481
34	刘强兵	34,200	0.0481
35	程 沛	34,200	0.0481
36	陈军伟	10,000	0.0141
37	丁 欢	4,000	0.0056
38	史剑荣	1,000	0.0014
合并		71,146,900	100.00

7、第十二次股权转让（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18 日，程伟与刘菲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伟将其所持晶华光电 1,121,989 股股份转让给刘菲菲，转让对价为 3,150,000 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展业投资	37,180,428	52.2587

2	邓富学	5,999,340	8.4323
3	梁 华	4,030,000	5.6643
4	石 琳	3,458,365	4.8609
5	张 煜	2,923,775	4.1095
6	陈玉民	2,600,374	3.6549
7	罗 苇	2,514,575	3.5343
8	劳靖华	2,045,980	2.8757
9	马红菊	1,822,000	2.5609
10	郭 佳	1,454,500	2.0444
11	刘菲菲（注）	1,121,989	1.5770
12	林 喆	1,112,700	1.5639
13	曹冬海	1,080,000	1.5180
14	袁 松	798,592	1.1225
15	中山证券	501,000	0.7042
16	李 菁	390,000	0.5482
17	陶玉柏	370,900	0.5213
18	汪道清	364,797	0.5128
19	路 明	158,398	0.2226
20	朱勤友	120,900	0.1699
21	孙 伟	120,900	0.1699
22	祝 悦	116,387	0.1636
23	胡义江	100,700	0.1415
24	张 魁	100,700	0.1415
25	欧阳甫生	100,700	0.1415
26	魏家平	80,600	0.1133
27	邵晶妍	72,000	0.1012
28	丁 炜	70,500	0.0991
29	吕旭钢	60,400	0.0849
30	许继瑞	60,400	0.0849
31	黄献锋	60,400	0.0849
32	陈林辉	37,000	0.0520
33	陈少林	34,200	0.0481
34	刘强兵	34,200	0.0481

35	程 沛	34,200	0.0481
36	陈军伟	10,000	0.0141
37	丁 欢	4,000	0.0056
38	史剑荣	1,000	0.0014
合并		71,146,9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81 元/股，价格较低，原因为程伟与刘菲菲系夫妻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晶华光电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晶华光电的股东名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华光电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2243035X 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光学元件，光学器材，仪器及其它光学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营业范围为：生产光学元件，光学器材，仪器及其它光学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

（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

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1）公司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CN16/20556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该体系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光学玻璃镜片、光学元件毛坯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2）公司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CN18/20868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该体系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光学玻璃镜片、光学元件毛坯的制造、光电镜头组件和投影仪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3）公司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CN18/20427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该体系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光学玻璃镜片、光学镜片毛坯、光电镜头组件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4）公司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登记号：3392018Y0045），科技成果名称为一种高精度工业球面镜片精铣系统。

（5）公司现持有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0254430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5101202243035。

（6）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5101968684），有效期为长期。

（7）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 15092923424200000474），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备案号码为 5100602756。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子公司赛林斯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1) 赛林斯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120Q39236R2S/5100), 赛林斯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该体系通过认证范围为光学玻璃的设计开发、生产, 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2) 赛林斯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120E33921R2S/5100), 赛林斯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 该体系通过认证范围为光学玻璃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3) 赛林斯现持有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0165991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5101774526436。

(4) 赛林斯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5101269063), 有效期为长期。

(5) 赛林斯现持有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8119IP6467ROM), 赛林斯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标准, 通过认证范围: 镧系光学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6) 赛林斯现持有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IIIQG(川)2019832530), 赛林斯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子公司迅达光电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1) 迅达光电现持有 2019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951002130, 有效期: 三年。

(2) 迅达光电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印核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登记号: 3392018Y005960), 科技成果名称为高端数字化超微型投影仪关键模组的研发。

(3) 迅达光电现持有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0373194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5101679691804。

(4) 迅达光电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5101965464), 有效期为长期。

(5) 迅达光电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 15070710054000000124), 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备案号码为 5109600831。

(6) 迅达光电现持有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8119IP6466ROM), 迅达光电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标准, 通过认证范围: 微型投影仪光学引擎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7) 迅达光电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122Q30332R2M/5100), 迅达光电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该体系通过认证范围为微型投影仪(资质范围内)、微型投影仪光机模组、电子显微镜的设计开发、生产,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8) 迅达光电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122E30131R2M/5100), 迅达光电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该体系通过认证范围为微型投影仪(资质范围内)、微型投影仪光机模组、电子显微镜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4.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子公司中山晶华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1) 中山晶华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CN19/3089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 该体系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光学镜片的制造,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2) 中山晶华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CN19/30896), 中山晶华的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该体系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光学镜片的制造，镜头组件的组装，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3) 中山晶华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04/31023），中山晶华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该体系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光学镜片的制造；镜头组件的组装，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4) 中山晶华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9/30308），中山晶华的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该体系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光学镜片的制造、镜头组件的组装，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

(5) 中山晶华现持有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 0107358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696492794。

(6) 中山晶华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420605177）。

(7) 中山晶华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20963291），有效期为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申请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要的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申请人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五）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申请人自晶华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申请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其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1）展业投资，持有公司 52.258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邓富学，持有公司 8.4323%的股份。

（3）梁华，持有公司 5.6643%的股份，现任迅达光电董事、总经理。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2、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展业投资系晶华光电的控股股东；汪道清先生、汪锐先生父子两人合计持有展业投资 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鸿佳模具

鸿佳模具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20224752X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道清，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南路 65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模具和设计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佳模具为公司控股股东展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晶鑫模具

晶鑫模具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202244062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锐，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镇航天南路 65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销售：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鑫模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锐先生的一人有限公司。

（3）晶华压铸

晶华压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621701926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4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锐，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南路 65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压铸件、模具；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汪道清先生、汪锐先生合计持有晶华压铸 100%的股权。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汪道清	董事长、展业投资执行董事
2	汪锐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石琳	董事、总经理
4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玉民	董事
6	王晓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展业投资监事
7	夏敏仁	独立董事
8	徐 明	独立董事
9	刘中南	独立董事
10	王金忠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项中科	监事
12	魏家平	监事
13	梁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4	孙元强	副总经理
15	何金	财务总监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邓富学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启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邓富学担任董事长
2		重庆市永川区泰升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邓富学控制的企业，且其胞弟邓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四川正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邓富学担任董事长
4		重庆市永川区祝胜煤业有限公司	邓富学控制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其胞弟邓强担任经理

5		重庆市永川区鸡冠石煤业有限公司	邓富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其胞弟邓强担任经理
6		广州国品科技有限公司	邓富学持有份额 43%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注销
7		中科国宏新材料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邓富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离任

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成都瑞文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强担任总经理
2.	中国科培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明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3.	成都东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南控制的企业
4.	飞英思特	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南担任董事
5.	四川博恩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南担任董事
6.	成都青云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南曾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被注销
7.	都江堰金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南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注销
8.	华夏信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敏仁担任总经理
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敏仁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离任
10.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敏仁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离任
11.	西藏华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离任
12.	成实外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离任
13.	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离任
14.	成都方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司	年 6 月 18 日离任
--	---	--------------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担任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重庆市永川区荣昊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邓富学之胞弟邓强控制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重庆启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邓富学之女婿黄璜的一人有限公司，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广州市虹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玉民之弟陈仲民、弟媳钟婉茜控制的企业
4	广州市楹聚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玉民之弟陈仲民控制的企业
5	永泰中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公司董事陈玉民之弟陈仲民控制的企业
6	广州市聚缘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玉民之弟陈仲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成都瑞文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强之配偶陈捷控制的企业

7、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1) 赛林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林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赛林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一）赛林斯”。

(2) 迅达光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达光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迅达光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二）迅达光电”。

(3) 中山晶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晶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晶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三）中山晶华”。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1	刘建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钟义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3	成都富荣华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建国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周成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展业投资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了列示，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道清、汪锐、赛林斯	保证	18,000,000.00	2018.06.01	2019.05.31	是
	保证	30,000,000.00	2018.04.24	2019.04.23	是
	保证	15,000,000.00	2018.07.09	2019.07.08	是
汪道清	保证	7,000,000.00	2019.07.22	2020.07.21	是
	保证	8,000,000.00	2019.07.17	2020.07.16	是
	保证	8,000,000.00	2019.05.31	2020.05.30	是
	保证	10,000,000.00	2019.05.30	2020.05.29	是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都晶华压铸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房屋)	480,000.00	573,623.76	548,571.43
合计	-	480,000.00	573,623.76	548,571.4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分类合理，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三) 关联交易公允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并且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协议以明确、具体的条款确定了交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申请人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均系实际控制人为申请人融资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赛林斯为申请人融资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均为无偿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类关联担保不会对申请人中小股东构成损害。

2、公司关联租赁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申请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华光电设立后，申请人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申请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人治理制度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能有效的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汪道清持有“丹阳安清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清光学”）35%的股权，安清光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安清光学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9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文才，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树脂光学镜片、光学玻璃制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文才，监事为周成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被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执照（丹市管案[2018]第 1592 号），未注销。

报告期内，安清光学均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且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安清光学不会与公司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汪道清、汪锐先生的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申请人的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展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汪道清、汪锐，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邓富学、梁华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晶华光电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晶华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晶华光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晶华光电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晶华光电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晶华光电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晶华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晶华光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晶华光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晶华光电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3 家全资子公司：赛林斯、迅达光电及中山晶华；2 家参股子公司：成都飞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58%股权）及深圳市光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2.91%股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赛林斯

名称：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汪道清

注册资本：5480.71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74526436M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光学玻璃、环保光电材料、光学、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光电元件毛胚、光学零件毛胚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赛林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晶华光电	货币	5480.71	100
合计	-	5480.71	100

根据赛林斯的工商资料显示，赛林斯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赛林斯的设立情况（2005 年 7 月）

2005 年 7 月，根据《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书》，常州市清源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清源”）、成都大真新技术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大真”）、龙配公司、成都新特

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特”）、香港中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盛”）、泰国鑫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鑫攀”）及日本自然人木下和雄约定共同投资 4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设立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双流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下发《关于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双外经贸[2005]18 号），同意上述 7 名投资人设立合资企业“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 1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蓉双字[2005]0003 号）。

2005 年 7 月 6 日，重庆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对首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神州成验字（2005）第 7—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6 日，赛林斯已收到股东出资合计人民币 2201.3 万元，其中 2,0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6.30 万元作为公司对溢缴出资股东的负债。

首期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国家(地区)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龙配公司	中国	货币	1355.25	45.18	1355.25	45.18
常州清源	中国	货币	376.65	12.56	376.65	12.56
成都新特	中国	货币	375	6.67	200	6.67
成都大真	中国	货币	143.1	4.77	143.1	4.77
泰国鑫攀	泰国	货币	USD45.524	12.595	-	-
香港中盛	香港	货币	USD15	4.135	-	-
木下和雄	日本	货币	USD30	8.27	-	-
合计	——	——	3000	100	2075	69.17

经核查，所有外资股东未参与此次出资，内资股东除成都新特未按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注册资金外，其他内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金，且龙配公司溢缴了人民币 0.75 万元，常州清源溢缴了人民币 125.55 万元，按照相关约定，两名股东溢缴的金额均被计为赛林斯对溢缴股东的负债。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10 月）

2005 年 10 月 26 日，赛林斯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泰国鑫攀将所持有的赛林斯 12.595% 的股份、香港中盛将所持有赛林斯 4.135% 的股份、木下和雄将所持有赛林斯 8.27% 的股份一次性转让给龙配公司。

根据上述决议及龙配公司股东会同意受让上述三名投资者所持赛林斯股权的决议，2005 年 10 月 27 日，木下和雄、香港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泰国鑫攀分别与龙配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0 月 28 日，双流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双外经贸[2005]36 号），同意香港中盛、泰国鑫泰及木下和雄 3 名投资人将持有的赛林斯共计 25% 的股权转让给龙配公司，公司性质不再为中外合资企业。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比例、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比例 (%)
龙配公司	货币	2105.25	70.17	1355.25	45.18
常州清源	货币	376.65	12.56	376.65	12.56
成都新特	货币	375	12.50	200	6.67
成都大真	货币	143.1	4.77	143.1	4.77
合计	-	3000	100	2075	69.17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05 年 11 月）

2005 年 11 月 6 日，赛林斯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龙配公司将所持有赛林斯的 4.185% 股份，计人民币 125.55 万元转让给常州清源；同意龙配公司将所持有的赛林斯的 4.17% 股份，计人民币 125 万元转让给成都新特；同意龙配公司将所持有的赛林斯 1.59% 股权，计人民币 47.7 万元转让给成都大真。上述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比例、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比例 (%)
------	------	----------------	-------------	----------------	-------------

龙配公司	货币	1807	60.23	1355.25	45.18
常州清源	货币	502.2	16.74	376.65	12.56
成都新特	货币	500	16.67	200	6.67
成都大真	货币	190.8	6.36	143.1	4.77
合计	-	3000	100	2075	69.17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05 年 11 月）

2005 年 11 月 8 日，赛林斯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龙佩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赛林斯全部股权转让给罗其志；常州清源和成都大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卓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伦”）；成都新特将其持有的赛林斯全部股权转让给蔡巾为。

同日，龙配公司与罗其志、常州清源和成都大真与上海卓伦、成都新特与蔡巾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罗其志	1,807.00	60.233	1,355.25	货币
2	上海卓伦	693.00	23.100	519.65	货币
3	蔡巾为	500.00	16.667	2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075.00	——

5、第二期出资、第四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6 日，赛林斯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罗其志将其持有的赛林斯 60.233%股权计人民币 1,80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配公司；上海卓伦实业将其持有的赛林斯 16.740%股权计 502.20 万元出资额和 6.36%股权计 190.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自力和甘波；蔡巾为将其持有赛林斯 16.67%股权计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新特。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8 日，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出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神州验字[2007]第 12-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卓伦、罗其志和蔡巾为出资 925 万元；其中上海卓伦实缴 173.25 万元，以货币出资 47.70 万元，以第一次溢交出资形成的债权出资

125.55 万元；罗其志实缴 451 万元，以货币出资 451 万元（验资报告显示实际缴款人为龙配公司），以第一次溢交出资形成的债权出资 0.75 万元；蔡巾为实缴 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7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2228022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赛林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龙配公司	1,807.00	60.233	1,807.00	货币
2	王自力	502.20	16.740	502.20	货币
3	成都新特	500.00	16.667	500.00	货币
4	甘波	190.80	6.360	190.8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6、第一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19 日，赛林斯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龙配公司将其持有赛林斯 1,807 万元出资额（其中认缴出资 1,807 万元，实缴出资 1,807 万元）转让给成都晶隆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隆光学”）；晶隆光学和劳靖华分别向赛林斯增资 1,090.91 万元和 454.54 万元。

同日，龙配公司与成都晶隆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隆光学”）签署《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配公司将其持有的赛林斯 60.23%股权计 1,80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晶隆光学。

2007 年 12 月 20 日，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神州验字[2007]第 12-16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晶隆光学和劳靖华缴纳的新增出资 1,700 万元，其中 1,545.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具体而言，晶隆光学缴纳新增出资 1,200 万元，其中 1,090.9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9.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劳靖华缴纳新增出资 500 万元，其中 454.5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5.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5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2228022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赛林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晶隆光学	2,897.91	63.75%	货币
2	成都新特	500.00	11.00%	货币
3	王自力	502.20	11.05%	货币
4	劳靖华	454.54	10.00%	货币
5	甘波	190.80	4.20%	货币
合计		4,545.45	100.00%	——

7、第二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2008 年 4 月）

2008 年 4 月 20 日，赛林斯召开股东会，同意劳靖华将其所拥有的赛林斯 454.5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晶隆光学，同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74.65 万元，其中王自力认缴出资 350 万元，甘波认缴出资 179.2 万元。

2008 年 4 月 29 日，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大家验字[2008]第 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止，赛林斯已收到王自力、甘波分别缴纳的新增出资 350 万元和 179.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4.65 万元，实收资本 5074.65 万元。

2008 年 5 月 9 日，赛林斯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晶隆光学	3,352.45	66.06%	货币
2	成都新特	500.00	9.85%	货币
3	王自力	852.20	16.80%	货币
4	甘波	370.00	7.29%	货币
合计		5,074.65	100.00%	——

8、第三次增资（2008 年 9 月）

2008 年 6 月 30 日，赛林斯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 5480.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6.06 万元人民币由日雄（香港）有限公司以日元现汇方式一次性认缴。同日，赛林斯原股东与日雄（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该增资行为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蓉[2008]0012 号）及成都市商务局《成都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日雄（香港）

有限公司增资并购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商法[2008]118号）批准，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8年9月11日，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神州验字[2008]第9-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3日止，赛林斯收到日雄（香港）有限公司（HEROIC SUN HK LIMITED）缴纳的实收资本406.06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赛林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480.71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480.71万元。

赛林斯股东晶隆光学于2008年6月20日更名为晶华有限。

2008年9月17日，赛林斯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第三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表：

股东名称	国家(地区)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晶华有限	中国	货币	3352.45	61.17
王自力	中国	货币	852.2	15.55
成都新特	中国	货币	500	9.12
甘波	中国	货币	370	6.75
日雄（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	货币	406.06	7.41
合计	-	-	5480.71	100

9、第七次股权转让（2011年11月）

2011年7月29日，赛林斯召开董事会，同意成都新特、王自力、甘波、日雄（香港）有限公司4位股东分别将持有的赛林斯9.12%、15.55%、6.75%、7.41%股权全部转让给晶华有限。晶华有限分别与上述股东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均已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年11月9日，该股权变更行为获得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的《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成投促审[2011]240号）批准同意。

2011年11月21日，赛林斯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赛林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	------	----------	-------

晶华有限（注）	货币	5480.71	100
合计	-	5480.71	100

注：晶华有限于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晶华光电。

（二）迅达光电

名称：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石琳

注册资本：13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79691804Y

经营范围：生产光学元件、光电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光学器材、仪器及其它光学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迅达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晶华光电	货币	1300	100%
合计	-	1300	100%

根据迅达光电的工商资料显示，迅达光电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设立情况（2008年10月）

2008年10月，晶华有限、梁华共同出资设立迅达光电。2008年10月9日，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大家验字[2008]第125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500万元已由全体股东按照章程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全额缴纳。

2008年10月17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120000144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迅达光电设立时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晶华有限	货币	350	70%

梁华	货币	150	30%
合计	-	500	100%

2、第一次增资（2016 年 5 月）

2016 年 4 月 22 日，晶华光电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按比例增资 800 万元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迅达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新增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晶华光电认缴 560 万元、股东梁华认缴 240 万元。

2016 年 5 月 9 日，迅达光电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迅达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晶华光电（注 1）	910	70	货币
2	梁 华	390	30	货币
合 计		1,300	100	

注1：晶华有限于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晶华光电。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3 日，迅达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梁华将其持有迅达光电 6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郭佳、将其持有迅达光电 3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林羽、将其持有迅达光电 3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李志强、将其持有迅达光电 1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陶玉柏。

2016 年 12 月 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梁华分别与郭佳、林羽、李志强、陶玉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迅达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晶华光电	910	70	货币
2	梁 华	234	18	货币
3	郭 佳	65	5	货币

4	林羽	39	3	货币
5	李志强	39	3	货币
6	陶玉柏	13	1	货币
合 计		1,300	1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28日，晶华光电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梁华、郭佳、林羽、李志强、陶玉柏合计持有的迅达光电30%的股权。

2017年10月17日，迅达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梁华将其所持有迅达光电18%的股权共234万元出资转让给晶华光电，转让价格为35,170,200.00元；同意郭佳将其所持有迅达光电5%的股权共65万元出资转让给晶华光电，转让价格为9,769,500.00元；同意林羽将其所持有迅达光电3%的股权共39万元出资转让给晶华光电，转让价格为5,861,700.00元；同意李志强将其所持有迅达光电3%的股权共39万元出资转让给晶华光电，转让价格为5,861,700.00元；同意陶玉柏将其所持有迅达光电1%的股权共13万元出资转让给晶华光电，转让价格为1,953,900.00元，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10月17日，晶华光电分别与梁华、郭佳、林羽、李志强、陶玉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以5,861.7万元受让上述5名自然人所持有迅达光电30%的股权。为了对本次股权转让提供定价依据，以2017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迅达光电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深报字【2017】第10475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迅达光电进行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04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审计、评估后，截止2017年6月30日，迅达光电净资产4,452.39万元，采用收益评估法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715.00万元，梁华、郭佳、林羽、陶玉柏合计持有30%的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价值为5,914.5万元，与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迅达光电为晶华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迅达光电于2015年3月25日在深圳成立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52157087的《分支

机构营业执照》，名称为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701，负责人为梁华。

（三）中山晶华

名称：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敬业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石琳

注册资本：5319.15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6492794F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学元件、光学器材、光学仪器及其它光学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山晶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晶华光电	货币	5319.15	100%
合计	-	5319.15	100%

根据中山晶华的工商资料显示，中山晶华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中山晶华的设立情况（2009 年 10 月）

根据晶华有限和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成立合资公司的批复》（兵器资字[2009]667 号）以及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关于转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成立合资公司的批复〉的通知》（北方投一便函[2009]035 号），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并由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首期出资的验资报告（中正会验字[2009]第 YY00158 号）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057 号）。

2009年10月23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粤中核设通内字[2009]第0900345568号）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274222）。

中山晶华设立时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	2500	2500	50%
晶华有限	货币	2500	1250	50%
合计	-	5000	4000	100%

2、2011年中山晶华第二期出资到位、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2011年6月3日《关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中山晶华精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1]418号）、中国北方工业公司2011年6月27日《关于同意中山晶华精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通知》（北方战略函字[2011]035号）以及中山晶华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晶华有限增资319.15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319.15万元。

2011年9月28日，北方光电与晶华有限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晶华光电实缴第二期出资1250万元，另向北方晶华增资319.15万元人民币。

2011年11月10日，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正会验字[2011]第YY00158号），验证中山晶华第二期实收资本1250万元、第一次增资额319.15万元已由晶华有限全额缴纳。

2011年12月6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20000002742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第二次出资到位及增资后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	2500	2500	47%
晶华有限	货币	2819.15	2819.15	53%
合计		5319.15	5319.15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1日，中山晶华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拍卖通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7月26日10时至2018年7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2016）粤0106号执9287号案件涉案财产：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47%的股权（即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47%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根据《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北方工业以人民币7,561,568.00元最高价竞得中山晶华47%股权。

2018年7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发“（2016）粤0106执9287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晶华2500万元（比例为47%）股权所有权归买受人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2018年8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山晶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方工业	实物	2,500.00	47.00%
2	晶华有限	货币	2,819.15	53.00%
合计			5,319.15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0日，北方工业持有的中山晶华47%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晶华光电为标的最终受让方。

2020年6月23日，晶华光电与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以14,173,587.90元受让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北方晶华47%的股权。为了对本次股权转让提供定价依据，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山晶华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146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9年6月30日，中山晶华总资产4873.84万元，净资产3350.73万元，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7%的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价值为1574.8431万元，与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评估结果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审核备案。

2020年6月30日，北方晶华召开股东会，同意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中山晶华47%的股权共2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晶华光电，转让价格为14,173,587.90元。

2020年7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中山晶华为晶华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四）关于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及结论

公司目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赛林斯、迅达光电和中山晶华，经核查，上述三家子公司均发生过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一）赛林斯”“（二）迅达光电”及“（三）中山晶华”），三家子公司均未公开发行过股票。上述三家子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获得其自身权利部门审议批准。除迅达光电2016年增资行为之外，赛林斯及中山晶华均由有关验资机构为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了各增资股东的出资行为，且均于有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经核查，自设立至今，迅达光电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中山晶华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赛林斯共发生过五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申请人投资赛林斯后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合同均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形成过程清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房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三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和一项《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晶华光电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62752号	龙泉驿区航天南路2号	5,238.2	生产车间

2	晶华光电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62753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航天南路 2 号 1 栋 1-5 楼 2 号	10,325.34	光学厂房
3	晶华光电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62754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航天南路 2 号 2 栋 1-6 楼 2 号	5,689.98	科研生产综合楼
4	晶华光电	川(2018)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67724 号	龙泉驿区龙泉航天南路 2 号 3 栋 1 层 1 号	房屋建筑面积: 5,199.67	生产厂房
				共用宗地面积: 50,476.64	工业用地

2、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5,816 m²，建设在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门面房(西)	员工宿舍	1,355.48	外购取得
2	门面房(东)		361.90	
3	门面房(南)		294.69	
4	门面房(北)		56.25	
5	宿舍楼		1,335.00	
6	食堂	员工食堂	500.00	外购取得
7	配电室/库房	配电室(镜片/低压)库房	618.12	自建
8	配电室	配电室(高压/低压)	208.26	自建
9	仓库	镜片库房(材料)	704.55	外购取得
10	办公楼	赛林斯办公	382.20	
合计			5,816.45	--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房屋主要以门面房和宿舍楼为主，并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利用率较低，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依赖较低。即使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来源于两个方式：自成都钢绳厂清算领导小组外购取得和自建取得。详细情况如下：

(1) 199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前身成都晶隆光学有限公司与成都钢绳厂清算领导小组签订《关于购买成都钢绳厂的合同书》，约定成都钢绳厂将其全部土地、水电、通讯、建筑及其他辅助设施出售给晶隆光学，约定合同总价为 825

万元，晶隆光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本次购买价款，并取得了相应资产的所有权。由于成都钢绳厂未就合同项中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公司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购买时取得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拆除重建，现仍使用部分如上表所述。

(2) 自建房屋部分，公司未进行建设项目报批、报建，属于违规自建项目：序号 7 配电室/库房系公司低压配电室，同时存放有公司部分光学镜片；序号 8 配电室低压部分系公司赛林斯光学玻璃生产车间的附属设施，高压部分负责全厂区共用。因该部分自建房产未履行报规报建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公司上述房屋未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存在被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该未取得产权证书自建房屋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该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总体面积为 826.38 平方米，目前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总面积为 26,453.19 平方米，从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占比仅为 3.12%，整体占比较小；2) 序号 1 低压配电室主要负责公司镜片生产车间的低压供电，序号 2 低压配电设施主要负责赛林斯生产车间的低压供电，序号 2 高压配电设施为全厂区所共有。3) 用于配电室的房屋替代性强，如果被拆除公司可以采取在厂区闲置空地上建设高低压配电柜并设置必要安全防护便可恢复供电，且从现有配电室转移至新建的高低压配电柜的周期较短，总体转换时间不超过 1 周；4) 序号 1 房产中部分为镜片库房，存放的镜片较少，公司能够利用现在其他闲置房产予以替换。

因此，该两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性，即使被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道清、汪锐已出具书面承诺：“晶华光电尚有四处自建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如因该等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晶华光电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费用，展业投资、汪道清、汪锐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晶华光电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0 年 8 月 3 日及 2022 年 1 月 25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晶华光电在其辖区范围内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也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1	晶华光电	晶华压铸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南路 65 号	3,000	2022.01.01-2023.12.31	48,000 (每月 16 元/平方米)
2	中山晶华	中山火炬开发区嘉州五金塑料加工厂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敬业路 13 号	厂房 13,695.08; 宿舍 3,005.29	2021.12.09-2026.12.08	(每月 15 元/平方米，每两年递增一元/平方米) 依次为： 250,505.55, 267,205.92, 283,906.29
3	赛林斯	晶华光电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南路 2 号	5,238.2	2012.10.01-2022.9.30	110,000
4	迅达光电	晶华光电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南路 2 号	2,800	2022.01.01-2023.12.31	56,000 (每月 20 元/平方米)
5	迅达光电	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新西路 7 号兰光科技大楼 8 层 C-802/803	626	2017.12.01-2022.11.30	65,730 (其中，物业费 6,260, 租赁费 59,370, 租赁费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始每年递增 5%)
6	迅达光电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郎山路 11 号清华同方信息港 C 栋 01 单元 07	627.29	2020.10.10-2025.10.9	62,729 (其中，租金 25,092 元，公共设施使用费 31,365 元，空调基础费 6272 元，租赁费自 2022 年

			层 A 单元			10 月 10 日开始每两年递增 10%)
--	--	--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65 项商标，均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持有人
1		1261348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望远镜；天文光学仪器；显微镜；枪上的瞄准望远镜；光学观测仪器；放大镜（光学）；照像机（摄影）；光学镜头；光学玻璃	2019.04.07-2029.04.06	晶华光电
2		38915738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光学镜片坯料；增透镜片；	2020.06.07-2030.06.06	晶华光电
3		25642847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隐形眼镜；电池；机顶盒；智能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幻灯片放映设备；平板电脑用套；计算机；手机；电开关；智能戒指（数据处理）；	2018.08.28-2028.08.27	晶华光电

4	晶华	43440381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轮廓投影仪； 小型投影仪； 自动调焦投影仪；天象投影仪；数字投影仪；	2021.02.21 - 2031.02.20	晶华光电
5		45254914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目镜；天文学仪器及装置； 武器用瞄准望远镜；天象投影仪；	2021.02.28 - 2031.02.27	晶华光电
6		45255816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全息图；3D眼镜；天象投影仪	2021.02.28 - 2031.02.27	晶华光电
7	小星	46960036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微型计算机； 光学镜头；手机；3D眼镜； 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小型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 智能眼镜（数据处理）；全息图；半导体；	2021.06.07 - 2031.06.06	晶华光电
8	小星星	46974206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全息图；	2021.04.14 - 2031.04.13	晶华光电
9	晶华自在家	48037868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电开关；全息图；光学镜头； 手机；3D眼镜； 头戴式虚拟现实	2021.02.28 - 2031.02.27	晶华光电

			实装置; 小型投影仪; 自动调焦投影仪; 传感器; 智能眼镜 (数据处理);		
10	大运荟	4905097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全息图;	2021.08.21 - 2031.08.20	晶华光电
11	龙泉	49056121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全息图;	2021.10.07 - 2031.10.06	晶华光电
12	龙泉山	49066358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微型计算机; 手机; 3D 眼镜; 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 小型投影仪; 智能眼镜 (数据处理); 全息图; 光学镜头; 半导体; 投影仪用遥控器;	2021.06.07 - 2031.06.06	晶华光电
13	桃花会	49071456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微型计算机; 手机; 3D 眼镜; 小型投影仪; 自动调焦投影仪; 智能眼镜 (数据处理); 全息图; 光学镜头; 半导体; 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	2021.10.14 - 2031.10.13	晶华光电
14	欧巴酷	49071462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微型计算机; 全息图; 光学镜头; 半导体;	2021.04.07 - 2031.04.06	晶华光电

			手机; 3D 眼镜; 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 小型投影仪; 电源电缆; 智能眼镜 (数据处理);		
15	锐投	49685494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动画片; 电线; 全息图; 光学镜头; 半导体; 手机; 3D 眼镜; 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 小型投影仪; 智能眼镜 (数据处理);	2021.05.28 - 2031.05.27	晶华光电
16	狗狗家	49824016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手机; 智能眼镜 (数据处理); 动画片; 电线; 全息图; 光学镜头; 半导体; 3D 眼镜; 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 小型投影仪;	2021.08.21 - 2031.08.20	晶华光电
17	晶狗狗	49826685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动画片; 电线; 全息图; 光学镜头; 半导体; 手机; 3D 眼镜; 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 小型投影仪; 智能眼镜 (数据处理);	2021.06.14 - 2031.06.13	晶华光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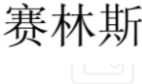
18	锐狗	49826703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手机；动画片； 电线；全息图； 光学镜头；半 导体；3D 眼镜； 小型投影仪； 自动调焦投影 仪；多媒体投 影仪；	2021.08.14 - 2031.08.13	晶华光电
19	小狗家	49827503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电线；全息图； 光学镜头；半 导体；小型投 影仪；	2021.08.21 - 2031.08.20	晶华光电
20	锐狗狗	49828331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手机；头戴式 虚拟现实装 置；智能眼镜 （数据处理）； 动画片；电线； 全息图；光学 镜头；半导体； 小型投影仪； 3D 眼镜；	2021.08.28 - 2031.08.27	晶华光电
21	小小鸟	49830310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动画片；电线； 全息图；手机； 3D 眼镜；小型 投影仪；自动 调焦投影仪； 多媒体投影 仪；智能眼镜 （数据处理）； 光学镜头；	2021.11.21 - 2031.11.20	晶华光电

22	Gougou	49831885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动画片；手机； 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智能眼镜（数据处理）；电线；全息图；光学镜头；半导体； 3D 眼镜；小型投影仪；	2021.10.14 - 2031.10.13	晶华光电
23	Raygou	49833190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动画片；全息图；光学镜头； 半导体；3D 眼镜；	2021.08.21 - 2031.08.20	晶华光电
24	大运狗	49836326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小型投影仪； 智能眼镜（数据处理）；动画片；电线； 全息图；光学镜头；半导体； 手机；3D 眼镜； 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	2021.05.28 - 2031.05.27	晶华光电
25	Raydog	49840254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动画片；全息图；半导体；	2021.09.07 - 2031.09.06	晶华光电

26	熬大音	52692620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微型计算机； 全息图；光学镜头；半导体； 手机；3D 眼镜； 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小型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 智能眼镜（数据处理）；	2021.08.28 - 2031.08.27	晶华光电
27	短脚	52696016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微型计算机； 全息图；光学镜头；半导体； 手机；3D 眼镜； 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小型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 智能眼镜（数据处理）；	2021.09.14 - 2031.09.13	晶华光电
28	熬音	52709386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微型计算机； 全息图；光学镜头；半导体； 手机；3D 眼镜； 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小型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 智能眼镜（数据处理）；	2021.08.28 - 2031.08.27	晶华光电

29	豌豆米米	53355029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动画片；电线； 全息图；光学 镜头；半导体； 手机；3D 眼镜； 头戴式虚拟现实 装置；小型 投影仪；智能 眼镜（数据处 理）；	2021.10.07 - 2031.10.06	晶华光电
30	摘星手	54508051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动画片；电线； 全息图；光学 镜头；望远镜； 半导体；手机； 头戴式虚拟现实 装置；小型 投影仪；智能 眼镜（数据处 理）；	2021.10.07 - 2031.10.06	晶华光电
31	时空窗	54820035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动画片；电线； 全息图；光学 镜头；半导体； 手机；3D 眼镜； 头戴式虚拟现实 装置；小型 投影仪；智能 眼镜（数据处 理）；	2021.10.14 - 2031.10.13	晶华光电
32	时空门	54821562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动画片；手机； 头戴式虚拟现实 装置；智能 眼镜（数据处 理）；小型投 影仪；电线；	2021.12.21 - 2031.12.20	晶华光电

			全息图; 光学镜头; 半导体; 3D 眼镜;		
33	自由窗	5482342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半导体; 手机; 光学镜头; 3D 眼镜; 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 小型投影仪; 电线; 全息图; 智能眼镜 (数据处理); 动画片;	2021.11.28 - 2031.11.27	晶华光电
34	用心若镜	55772017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动画片; 电线; 全息图; 光学镜头; 半导体; 3D 眼镜; 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 小型投影仪; 以太网开关; 智能眼镜 (数据处理);	2021.11.28 - 2031.11.27	晶华光电
35	bubble eye	5595919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动画片; 电线; 全息图; 光学镜头; 半导体; 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 小型投影仪; 自动调焦投影仪; 以太网开关; 智能眼镜 (数据处理);	2021.12.07 - 2031.12.06	晶华光电

36		15104369A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闪光灯标（信号灯）；幻灯片（照相）；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纤维光缆；光导纤维（光学纤维）；聚光器；防眩光眼镜；电池；	2015.11.14 - 2025.11.13	赛林斯
37		15104352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闪光灯标（信号灯）；幻灯片（照相）；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纤维光缆；光导纤维（光学纤维）；聚光器；防眩光眼镜；电池；	2015.10.07 - 2025.10.06	赛林斯
38		7171254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半导体；电子防盗装置；光学品；照相机（摄影）；	2020.12.28 - 2030.12.27	迅达光电

39	Viblens	27999574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视频投影机；聚光器；卫星导航仪器；显微镜集光器；摄像机；放大设备（摄影）；计算机；滤光镜（摄影）；光学传感器；光学器械和仪器；	2018.11.21 - 2028.11.20	迅达光电
40	Viblens	28001807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替他人推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营销；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	2018.12.07 - 2028.12.06	迅达光电

41	微博朗	28003408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替他人推销；	2018.11.28 - 2028.11.27	迅达光电
42	微博朗	28015966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计算机；放大设备（摄影）； 卫星导航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显微镜集光器；摄像机；滤光镜（摄影）；聚光器；视频投影机；光学传感器；	2018.11.28 - 2028.11.27	迅达光电
43	震镜	28270606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光学镜头；光学玻璃；照相机（摄影）；滤光镜（摄影）； 卫星导航仪器；摄像机； 智能手表（数	2018.11.21 - 2028.11.20	迅达光电

			据处理); 计算机; 放大设备(摄影); 智能眼镜(数据处理);		
44	swinror	28273311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滤光镜(摄影); 计算机; 照相机(摄影); 智能手表(数据处理); 摄像机; 放大设备(摄影); 卫星导航仪器; 光学镜头; 光学玻璃; 智能眼镜(数据处理);	2018.11.21 - 2028.11.20	迅达光电
45	迅 达	38893905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轮廓投影仪; 小型投影仪; 自动调焦投影仪; 光学镜头; 增透镜片; 显微镜; 天象投影仪; 半导体; 电子防盗装置;	2020.06.07 - 2030.06.06	迅达光电
46		39015646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半导体;	2020.09.14 - 2030.09.13	迅达光电

47	光晴	45805367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智能眼镜（数据处理）；电池充电器；全息图；光学镜头；手表式智能手机；3D眼镜；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小型投影仪；自动调焦投影仪；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	2020.12.21 - 2030.12.20	迅达光电
48	WITSEER	45958207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无线电设备；电子防盗装置； 电池；	2021.10.21 - 2031.10.20	迅达光电
49	WITSEER	45958207A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计步器；发光标志；电视机；幻灯片放映设备；视听教学仪器；立体视镜；电线；变压器（电）；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眼镜；动画片；	2021.03.14 - 2031.03.13	迅达光电

50	WITSEER	45965792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网站流量优化；销售展示架出租；广告；	2021.02.14 - 2031.02.13	迅达光电
51	慧示	45965802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步器；发光标志；无线电设备；电视机；幻灯片放映设备；视听教学仪器；立体视镜；电线；变压器（电）；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电池；动画片；	2021.02.21 - 2031.02.20	迅达光电
52	慧示	45969499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	2021.02.21 - 2031.02.20	迅达光电

			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进出口代理; 网站流量优化; 销售展示架出租;		
53	晶客	48577241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人事管理咨询;	2021.05.28 - 2031.05.27	迅达光电
54	晶客	48585617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遥控装置; 电池; 智能眼镜(数据处理); 穿戴式行动追踪器; 音频视频接收器; 数据处理设备; 放大设备(摄影); 眼镜架; 探测器; 光学器械和仪器; 时间记录装置; 发光标志;	2021.05.21 - 2031.05.20	迅达光电
55	Pandalens	48823836A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动画片;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2021.06.07 - 2031.06.06	迅达光电

56	公子闲	48828283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视听教学仪器；电视机；放映设备；动画片；电子防盗装置；立体视镜；计步器；发光标志；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	2021.06.07 - 2031.06.06	迅达光电
57	公子闲	48838483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销售展示架出租；	2021.06.07 - 2031.06.06	迅达光电
58	潘达人	48836866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网站流量优化；广告；进出口代理；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销售展示架出租；	2021.06.07 - 2031.06.06	迅达光电

59	潘达人	48849963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智能眼镜（数据处理）；穿戴式行动追踪器；音频视频接收器；放映设备；电线；眼镜框；电池；遥控装置；动画片；探测器；电子防盗装置；光学器械和仪器；时间记录装置；发光标志；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2021.03.21 - 2031.03.20	迅达光电
60	Pandalens	48849966	核定使用商品（第35类）：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网站流量优化；广告；进出口代理；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销售展示架出租；	2021.10.28 - 2031.10.27	迅达光电

61		54121167A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网站流量优化；销售展示架出租；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2021.11.21 - 2031.11.20	迅达光电
62		54125781A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视听教学仪器；立体视镜；放映设备；	2021.11.21 - 2031.11.20	迅达光电
63	 CHILDEK 心学阁	54130748A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视听教学仪器；放映设备；电子防盗装置；动画片；发光标志；立体视镜；	2021.11.21 - 2031.11.20	迅达光电
64	龙泉驿站	54462746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动画片；电线；光学镜头；手机；3D 眼镜；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小型投影仪；智能眼镜（数据处理）；全息图；半导体；	2022.01.21-2032.01.20	晶华光电
65	公子闲	57343643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网站流量优	2022.02.07-2032.02.06	迅达光电

			化; 销售展示架出租;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 进出口代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	--	--	---	--	--

2、专利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6 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镜片镀膜系统中的伞形上样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620527593.1	2016.06.02	2016.11.23	原始取得
2	一种光学镜片模坯压型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620527592.7	2016.06.02	2016.12.07	原始取得
3	一种光学镜片块状坯料切割开条生产系统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620527590.8	2016.06.02	2016.12.07	原始取得
4	一种工业镜片生产用玻璃模坯去毛刺系统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620527589.5	2016.06.02	2016.11.30	原始取得
5	一种工业镜片加工用超声波清洗系统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620527588.0	2016.06.02	2016.11.23	原始取得
6	一种高精度工业镜片精铣系统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620527587.6	2016.06.02	2016.11.23	原始取得
7	一种镜片粘接压紧工装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721921094.1	2017.12.29	2018.07.31	原始取得
8	一种透镜磨削组合夹具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721896912.7	2017.12.29	2018.10.19	原始取得

9	一种光学镜片磨削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721896901.9	2017.12.29	2018.07.31	原始取得
10	一种透镜镜片磨削夹具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721893613.8	2017.12.29	2018.07.31	原始取得
11	一种透镜镜片磨削系统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721891451.4	2017.12.29	2018.10.19	原始取得
12	一种便于抛光机镜面抛光用碎屑收集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792751.1	2018.11.01	2019.07.16	原始取得
13	一种镜面抛光机防护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792745.6	2018.11.01	2019.05.31	原始取得
14	一种毛坯产品压型机用固定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792711.7	2018.11.01	2019.06.11	原始取得
15	一种零部件加工用铣磨机工装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792186.9	2018.11.01	2019.07.16	原始取得
16	一种快速换模的毛坯产品压型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792168.0	2018.11.01	2019.12.03	原始取得
17	一种凸非球面检验干涉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813813.2	2018.11.02	2019.04.23	原始取得
18	一种球面旋压抛光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801380.9	2018.11.02	2019.08.13	原始取得
19	一种三维可调的镜片磨边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801361.6	2018.11.02	2019.08.06	原始取得
20	一种小球面加工用定位调节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801344.2	2018.11.02	2019.06.11	原始取得
21	一种涂膜机用防护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801334.9	2018.11.02	2019.07.05	原始取得
22	光学引擎以及投影仪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0909122.0	2019.06.17	2020.01.21	原始取得
23	光学引擎以及智能眼镜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0908185.4	2019.06.17	2020.01.21	原始取得
24	一种光学镜片定心翻转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596879.5	2019.09.24	2020.05.19	原始取得
25	一种光学玻璃切割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596877.6	2019.09.24	2020.05.19	原始取得
26	一种光学镜片的位移调整结构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596866.8	2019.09.24	2020.05.05	原始取得
27	一种光学镜片加工工装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606751.2	2019.09.25	2020.05.19	原始取得
28	一种光学镜片冷加工固定盘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605563.8	2019.09.25	2020.05.19	原始取得
29	一种光学镜片检测	晶华	实用	ZL 201921605554.9	2019.09.25	2020.05.05	原始

	支撑架	光电	新型				取得
30	一种光学镜片研磨用自动清洁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623304.8	2019.09.27	2020.05.19	原始取得
31	一种光学镜片用冲击测试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622861.8	2019.09.27	2020.05.05	原始取得
32	一种通用型光学镜片压紧结构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622856.7	2019.09.27	2020.05.19	原始取得
33	一种镜片加工边缘打磨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622849.7	2019.09.27	2020.05.19	原始取得
34	一种光学镜片生产用抛光机辅助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2022738948.0	2020.11.24	2021.10.22	原始取得
35	一种光学镜片生产用磨边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2022735203.9	2020.11.24	2021.07.13	原始取得
36	一种光学镜片生产用原材料过滤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2022733656.8	2020.11.24	2021.08.27	原始取得
37	一种光学镜片生产加工的清洗装置	晶华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2022733600.2	2020.11.24	2021.07.20	原始取得
38	一种光学镜头调节弹片结构及其制造装置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2508722.1	2020.11.03	2021.08.20	原始取得
39	光学镜头及其加工模具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2508766.4	2020.11.03	2021.08.20	原始取得
40	光学镜头加工覆膜调节褶皱环保检测设备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2451064.7	2020.10.29	2021.08.20	原始取得
41	光学镜头及具有该光学镜头的激光加工设备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2458600.6	2020.10.29	2021.08.20	原始取得
42	光学镜头的加工模组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2458761.5	2020.10.29	2021.07.30	原始取得
43	一种摄影光学设备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2231623.3	2020.10.09	2021.01.29	原始取得
44	一体化光学设备调焦变焦控制系统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2233808.8	2020.10.09	2021.05.25	原始取得
45	一种新型小镜片边缘打磨机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1658557.1	2020.08.11	2021.01.29	原始取得
46	一种新型镜片镜面打磨机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1658601.9	2020-08-11	2021-01-29	原始取得
47	一种放大镜头的镜片结构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1142692.0	2020-06-18	2021-01-29	原始取得
48	一种放大镜头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1142695.4	2020-06-18	2021-01-29	原始取得

49	一种广角镜头的镜片结构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1026831.3	2020-06-05	2020-12-25	原始取得
50	一种广角镜头连接结构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1026861.4	2020-06-05	2021-01-29	原始取得
51	一种镜片切边时用的治具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0698576.0	2020-04-29	2020-12-25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用于将镜片装入镜头中的治具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0698596.8	2020-04-29	2020-12-25	原始取得
53	一种便携式可调节干涉仪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1821759055.0	2018.10.29	2019.08.02	原始取得
54	一种V形偏芯检测装置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1821759060.1	2018.10.29	2019.05.07	原始取得
55	一种镜片产线用转运装置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1821759077.7	2018.10.29	2019.12.13	原始取得
56	一种便携式镜片转运篮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1821759665.0	2018.10.29	2019.08.02	原始取得
57	一种镜片切割治具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1720085786.0	2017.01.20	2017.08.15	原始取得
58	一种镜片镀膜装置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1720085843.5	2017.01.20	2017.09.12	原始取得
59	一种镜片清洗装置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1720086804.7	2017.01.20	2018.01.09	原始取得
60	一种精确高效的胶合定芯治具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1720071152.X	2017.01.19	2018.01.09	原始取得
61	一种用于光学镜片的抛光液及其制备方法	中山晶华	发明	ZL 201410308846.1	2014.07.01	2016.11.30	继受取得(注)
62	一种光学玻璃样品熔炼装置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2022669965.3	2020-11-18	2021-08-13	原始取得
63	一种光学玻璃磨样机用限流阀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2022669932.9	2020-11-18	2021-07-27	原始取得
64	一种光学玻璃切割生产线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2022665304.3	2020-11-18	2021-07-27	原始取得
65	一种光学玻璃样品熔炼坩埚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2022665303.9	2020-11-18	2021-07-27	原始取得
66	一种光学玻璃磨样机用自动供砂装置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2022665301.X	2020-11-18	2021-07-27	原始取得
67	一种光学玻璃样品熔炼坩埚装置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2022665298.1	2020-11-18	2021-07-27	原始取得
68	一种用于生产光学玻璃的坩埚窑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2022429124.5	2020-10-28	2021-07-27	原始取得
69	一种用于生产光学玻璃的给料装置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2022428606.9	2020-10-28	2021-08-13	原始取得

70	光学玻璃切割用固定工装及载物台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2022422817.1	2020-10-28	2021-07-27	原始取得
71	一种熔炼光学玻璃的铂金坩埚组件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2022422816.7	2020-10-28	2021-07-27	原始取得
72	一种用于光学玻璃加工的固定工装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922078541.7	2019-11-27	2020-09-04	原始取得
73	一种用于光学玻璃加工的覆膜装置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922077171.5	2019-11-27	2020-09-11	原始取得
74	一种铜系光学玻璃生产的新型搅拌装置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922065107.5	2019-11-26	2020-09-04	原始取得
75	一种光学玻璃生产用原料破碎装置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922051976.2	2019-11-25	2020-10-16	原始取得
76	一种光学玻璃生产用安全型物料传输设备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922051106.5	2019-11-25	2020-09-04	原始取得
77	一种光学玻璃熟料冷却系统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721846970.9	2017-12-26	2018-08-31	原始取得
78	一种光学玻璃熟料制备工艺段的连续式冷却烘干系统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721846968.1	2017-12-26	2018-08-31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用于巨型玻璃条料干燥系统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721846960.5	2017-12-26	2018-07-27	原始取得
80	一种光学玻璃熔炼炉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721846920.0	2017-12-26	2018-08-03	原始取得
81	一种光学玻璃熟料烘干装置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721846919.8	2017-12-26	2018-10-23	原始取得
82	一种光学玻璃倒角装置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721846917.9	2017-12-26	2018-07-20	原始取得
83	一种光学玻璃生产工艺段的块料除湿系统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721845814.0	2017-12-26	2018-08-31	原始取得
84	一种光学镜片打磨装置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721845812.1	2017-12-26	2018-07-13	原始取得
85	一种压延玻璃成型装置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721845811.7	2017-12-26	2018-08-03	原始取得
86	一种光学玻璃清洗系统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721845795.1	2017-12-26	2018-10-23	原始取得
87	一种光学玻璃生产工艺段的熔炼搅拌釜	赛林斯	实用新型	ZL 201721844525.9	2017-12-26	2018-08-03	原始取得
88	一种光学玻璃毛坯	赛林	实用	ZL 201721844522.5	2017-12-26	2018-12-28	原始

	生产工艺段的恒温 烘干装置	斯	新型				取得
89	一种连续式光学镜 片磨边系统	赛林 斯	实用 新型	ZL 201721844518.9	2017-12-26	2018-07-13	原始 取得
90	一种连续式光学镜 片无损切割系统	赛林 斯	实用 新型	ZL 201721844517.4	2017-12-26	2018-08-31	原始 取得
91	一种光学玻璃加工 平台	赛林 斯	实用 新型	ZL 201721844516.X	2017-12-26	2018-08-31	原始 取得
92	一种光学玻璃熔炼 坩埚	赛林 斯	实用 新型	ZL 201721844510.2	2017-12-26	2018-10-23	原始 取得
93	一种玻璃熔炉加热 系统	赛林 斯	实用 新型	ZL 201320252442.6	2013-05-11	2014-02-05	原始 取得
94	一种光学玻璃熟料 玻渣烘干设备	赛林 斯	发明	ZL 201310200763.6	2013-05-27	2015-08-12	原始 取得
95	智能眼镜的视力矫 正镜片以及智能眼 镜	迅达 光电	实用 新型	ZL 202120709296.X	2021-04-07	2021-12-14	原始 取得
96	智能眼镜	迅达 光电	实用 新型	ZL 202120709283.2	2021-04-07	2021-12-14	原始 取得
97	超短焦投影仪的检 测治具	迅达 光电	实用 新型	ZL 202120080175.3	2021-01-12	2021-11-19	原始 取得
98	投影仪（S1）	迅达 光电	外观 设计	ZL 202030796573.6	2020-12-23	2021-05-07	原始 取得
99	投影仪（S2+S3）	迅达 光电	外观 设计	ZL 202030796572.1	2020-12-23	2021-05-07	原始 取得
100	投影仪（L1-D）	迅达 光电	外观 设计	ZL 202030661871.4	2020-11-03	2021-05-07	原始 取得
101	投影仪（L1）	迅达 光电	外观 设计	ZL 202030661215.4	2020-11-03	2021-05-07	原始 取得
102	可展开的投影仪的 外壳以及投影仪	迅达 光电	实用 新型	ZL 202023147447.1	2020-12-23	2021-11-02	原始 取得
103	投影仪的外壳以及 投影仪	迅达 光电	实用 新型	ZL 202023146869.7	2020-12-23	2021-11-12	原始 取得
104	超短焦投影仪的镜 筒、镜头以及超短焦 投影仪	迅达 光电	实用 新型	ZL 202022528555.7	2020-11-04	2021-09-10	原始 取得
105	可搭载不同功能模 块的投影仪	迅达 光电	实用 新型	ZL 202022525561.7	2020-11-04	2021-07-27	原始 取得
106	投影仪	迅达 光电	外观 设计	ZL 201930561896.4	2019-10-15	2020-06-05	原始 取得
107	投影设备的装配治 具	迅达 光电	实用 新型	ZL 201921887546.8	2019-11-04	2020-08-14	原始 取得

108	投影设备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731783.5	2019-10-15	2020-03-31	原始取得
109	投影设备的外壳以及投影设备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731453.6	2019-10-15	2020-05-01	原始取得
110	投影设备的检测治具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723198.0	2019-10-15	2020-05-01	原始取得
111	光机的检测夹具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723197.6	2019-10-15	2020-05-01	原始取得
112	智能眼镜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722157.X	2019-10-15	2020-05-22	原始取得
113	投影光机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647570.4	2019-09-27	2020-05-01	原始取得
114	投影设备的投影画面水平度的检测装置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507656.7	2019-09-10	2020-05-01	原始取得
115	投影设备的检测装置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507639.3	2019-09-10	2020-05-01	原始取得
116	LED 灯治具以及 LED 灯的亮度检测装置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507262.1	2019-09-10	2020-06-09	原始取得
117	高速散热的光学引擎以及投影设备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505604.6	2019-09-10	2020-05-01	原始取得
118	光学引擎以及投影设备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505601.2	2019-09-10	2020-05-01	原始取得
119	投影设备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440858.4	2019-09-02	2020-05-01	原始取得
120	电源纹波主动过滤电路、开关电源及电子设备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921440823.0	2019-09-02	2020-05-01	原始取得
121	投影仪 (Q7)	迅达光电	外观设计	ZL 201830484134.4	2018-08-29	2019-01-22	原始取得
122	投影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591487.5	2018-09-28	2019-04-19	原始取得
123	投影仪的光学引擎以及投影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449822.8	2018-09-05	2019-03-26	原始取得
124	投影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405603.X	2018-08-29	2019-06-11	原始取得
125	投影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405602.5	2018-08-29	2019-04-19	原始取得
126	投影仪的光学引擎以及投影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405601.0	2018-08-29	2019-04-19	原始取得
127	投影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405597.8	2018-08-29	2019-04-19	原始取得

128	投影仪光机的检测治具以及检测装置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405594.4	2018-08-29	2019-06-11	原始取得
129	投影仪光机的检测装置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405593.X	2018-08-29	2019-03-26	原始取得
130	投影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404867.3	2018-08-29	2019-04-19	原始取得
131	投影仪的壳体及投影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404864.X	2018-08-29	2019-03-26	原始取得
132	烧录器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403490.X	2018-08-29	2019-05-31	原始取得
133	光耦传感器电路及投影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821403489.7	2018-08-29	2019-05-31	原始取得
134	投影光机（OPD35）	迅达光电	外观设计	ZL 201630473946.X	2016-09-19	2017-02-22	原始取得
135	投影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621059919.9	2016-09-18	2017-03-29	原始取得
136	振荡镜的支架、振荡镜和投影仪	迅达光电	发明	ZL 201611250887.5	2016-12-29	2020-11-24	原始取得
137	投影仪的散热结构及投影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520706088.9	2015-09-11	2016-02-03	原始取得
138	投影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520706051.6	2015-09-11	2016-02-03	原始取得
139	成像结构和投影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520705913.3	2015-09-11	2016-04-13	原始取得
140	投影仪镜头的伸缩结构及投影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520705899.7	2015-09-11	2016-02-03	原始取得
141	棱镜和投影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520704860.3	2015-09-11	2016-04-13	原始取得
142	投影仪	迅达光电	发明	ZL 201510579575.8	2015-09-11	2017-07-28	原始取得
143	投影模组	迅达光电	外观设计	ZL 201230072004.2	2012-03-22	2012-12-05	原始取得
144	一种无线观察仪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ZL 201220111616.2	2012-03-22	2012-12-05	原始取得
145	光学镜头加工打磨设备	中山晶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2506606.6	2020-11-3	2022-01-11	原始取得
146	OPTICAL ENGINE OF PROJECTOR AND PROJECTOR	迅达光电	实用新型 (PCT)	W02020/047787	2018-09-05	2020-03-12	原始取得

注：2017年4月，专利权人张连江将专利号为 ZL 201410308846.1 的“一种用于光学镜片的抛光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转移给中山晶华，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晶华光电及其子公司自行研发或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晶华光电及其子公司使用以上专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以上专利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限制权利的情况。

3、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Q7 星投影仪产品包装设计	苏作登字-2020-F-00242145	2020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晶华光电	
2	念软件 V1.0	2020SR0845173	2020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晶华光电	未发表
3	心里藏着小星星，生活就会亮晶晶	苏作登字-2020-A-00101804	2020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晶华光电	文字作品

4、域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www.cdjhcn.com	www.chjhcn.com	蜀 ICP 备 11013292 号-1	2018 年 8 月 8 日

（二）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5,782,730.57 元，相关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一）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披露的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合法使用的土地、房屋，合法持有相关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公司合法享有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持有该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验，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10 月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晶华光电	日本富士フイルム株式会社（注）	镜片、光学硝材和镜头	根据订单确定	2012.4.9-长期
2	晶华光电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光学元器件	根据订单确定	2014.10.17-长期
3	晶华光电	京瓷光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光学元器件	根据订单确定	2015.9.30-长期
4	晶华光电	柯尼卡美能达精密光学(大连)有限公司	光学元器件	根据订单确定	2011.5.30-长期

注：该合同既约定了公司向日本富士フイルム株式会社销售镜片、光学硝材和镜头，又约定了日本富士向公司销售镜头零部件。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外协厂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晶华光电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毛坯等	根据订单确定	2022.1.1-2025.12.30
2	晶华光电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光学硝材、外协加工	根据订单确定	2019.1.31-长期
3	迅达光电	WT MICROELECTRONICS CO.,LTD	芯片	根据订单确定	2019.4.23-2022.4.23
4	迅达光电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根据订单确定	2019.4.15-2022.4.14

（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利率（%）
晶华光	中国农业银	900	2021.6.10-2022.6.9	晶华光电房产抵押	3.55

电	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00	2021.6.9-2022.6.8	晶华光电房产抵押	3.55
		700	2021.8.5-2022.8.4	晶华光电房产抵押	4.20
		800	2021.7.30-2022.7.29		
迅达光电	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	1000	2021.2.1-2022.1.31	无担保	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 1pr+0.5%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

（三）重大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随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8,570.73	1年以内	9.54%
深圳市云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7,547.77	1年以内	9.04%
柯尼卡美能达精密光学（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1,033.09	1年以内	7.6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3,297.37	1年以内	4.65%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0,762.36	1年以内	3.55%
合计	-	37,061,211.32	-	34.4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74,744.65	1年以内	8.47%
深圳市云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85,247.16	1年以内	5.28%
广州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05,491.50	1年以内	2.84%
上饶市通用核心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62,374.65	1年以内	2.17%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91,363.26	1年以内	2.08%
合计	-	-	16,919,221.22	-	20.84%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四)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申请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生过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外，申请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目前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9月22日，晶华光电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增设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报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

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

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已报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到公司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已报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及对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进行修改，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到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已报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

2019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修订事项涉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增设董事（含独立董事）等，《公司章程（修订）》已报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

（三）挂牌后施行的《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稿）》的制定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稿）》”）《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稿）》将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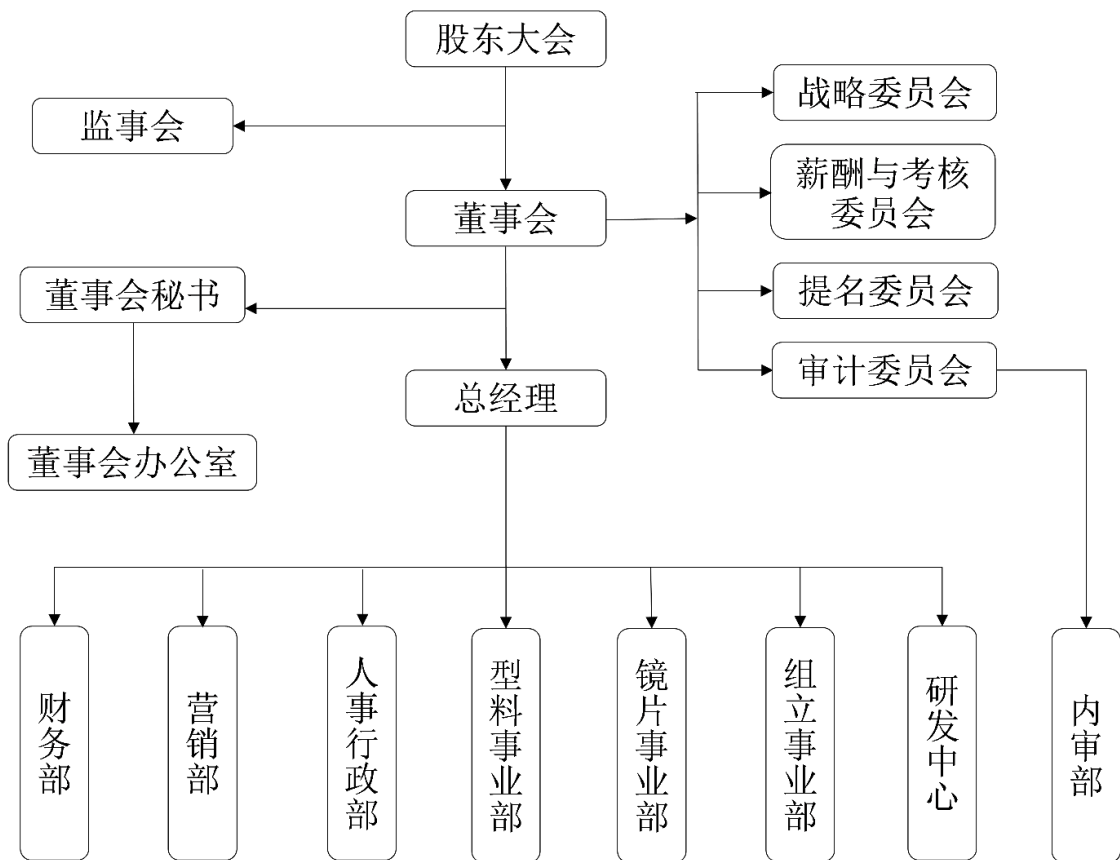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稿）》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稿）》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章程制定及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称“三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人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均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申请人制定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有董事 9 人，监事 3 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汪道清、汪锐、李强、陈玉民、石琳、王晓辉、徐明、夏敏仁、刘中南，其中汪道清为董事长。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汪道清**，男，1953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3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从事教育工作；1985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简阳市光学元件厂从事销售工作；1992 年 7 月至今，任展业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晶华压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晶华压铸监事；1996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晶鑫模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晶鑫模具监事；1996 年 7 月至今，任鸿佳模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山晶华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赛林斯董事长、执行董事；199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晶华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晶华光电董事长。

（2）**汪锐**，男，1977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西南民族大学教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迅达光电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晶华压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晶鑫模具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晶华光电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石琳**，男，1963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先后任湖北华中精密仪器厂工程师、

研究所副所长、销售处长；1999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广州市晶华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赛林斯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迅达光电董事长；2009年10月至今，先后任中山晶华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晶华有限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晶华光电董事兼总经理。

(4) **陈玉民**，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3年6月任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工作外贸业务员；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广州公司外贸业务员；1997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广州市晶华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8年4月，自由职业；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晶华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晶华光电董事。

(5) **李强**，男，1970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成都光明器材厂研发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成都光明器材厂广州分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华南销售部长；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玻事业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晶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晶华光电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山晶华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迅达光电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晶华光电董事。

(6) **王晓辉**，男，1980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衡阳教育酒店办公室主任；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成都启点俱乐部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成都森博门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赛林斯行政部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晶华光电人事行政部部长；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晶华有限监事会主席；2015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迅达光电监事；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晶华光电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展业投资监事。

(7) **夏敏仁**，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江西师大鹰潭学院成人教育处（培训处）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青海证券武汉营业部（兼职）办公室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青岛海协信托有限公司管理总部首席信托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 3 月，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宏观经济部首席顾问；200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研究部高级投资顾问；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华夏信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晶华光电独立董事。

(8) **徐明**，男，1971 年 3 月出生，博士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成实外教育（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 01565）执行董事兼总裁，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西藏华泰教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四川农信贷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科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1890）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刘中南**，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任职（主任科员）；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四川旅游学院担任专职教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博恩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博恩思医学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成都飞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调查，公司现任监事分别为王金忠、项中科、魏家平，所有监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其中王金忠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简介如下：

(1) **王金忠**，男，1963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先后任国营第二三八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组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国营第二三八厂华中车灯

有限公司灯研所所长（高级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1年5月，任国营第二三八厂华中车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品保部部长（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东莞易高光电厂部门主管；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任天活松林光学（广州）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镜片部镀膜车间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项中科**，男，197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研究所所长；2012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赛林斯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赛林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迅达光电董事。

（3）**魏家平**，男，197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1月，任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任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广州晶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研发部课长；2009年2月至今，先后任迅达光电生产厂长、经理兼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8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石琳，公司总经理（详见本章前节）。

（2）汪锐，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章前节）。

（3）李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章前节）。

（4）**梁华**，1974年10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先后任吉林省电子集团公司技术员、技术总监；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华旗资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广州市晶华光学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迅达光电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晶华光电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5) **孙元强**，1960年2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1月至1997年1月，先后任江西光学仪器厂一分厂班组长、车间主任；1997年1月至2002年8月，任江西凤凰光学有限责任公司制造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12年4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6月，任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晶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晶华光电副总经理。

(6) **王晓辉**，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章前节）。

(7) **何金**，1969年12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四川省攀西监狱财务科副科长；2000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自由职业；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任晶华光电财务副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晶华光电财务总监。

(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亦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及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根据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竞业禁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聘任合同》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材料，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述人员未与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或作出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汪道清、汪锐、石琳、陈玉民、刘建国、王晓辉、刘中南、徐明、夏敏仁。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汪道清、汪锐、石琳、陈玉民、李强、王晓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中南、徐明、夏敏仁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9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钟义刚、魏家平、王金忠。

(2) 2020年6月28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免去钟义刚监事职务，选举项中科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项中科、魏家平、王金忠。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9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石琳，副总经理汪锐、梁华（兼总工程师）、刘建国、孙元强，财务总监何金，董事会秘书王晓辉。

(2) 公司于2021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石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汪锐、梁华（兼总工程师）、李强、孙元强为副总经理，聘任何金为财务总监，聘任王晓辉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挂牌条件、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公司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有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1%、9%、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中山晶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赛林斯、迅达光电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要求，可按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相关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其研发费用按 75% 加计扣除。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 月—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稳岗补贴	908,400.00	381,792.47	187,257.72	与收益相关	是	
贫困人员税收减免补贴	—	127,4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资助	—	6,3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发展资	200,000.00	990,000.00	—	与收益	是	

金				相关		
外贸发展资金	72,000.00	219,000.00	2,042,21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政府外贸补贴	-	57,54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知识产权政府补贴	-	2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198,000.00	2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21,2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补助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促进外贸省级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	-	408,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	526,729.53	-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火炬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	-	36,85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补贴款	-	73,7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外经贸专项资金	-	-	524,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强企扶持资金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90,000.00	-	111,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年度就业补助款	-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摄像模组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项目	-	-	15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促进工业经济稳中求进奖励	-	-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918,700.00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奖励	-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贴息补助	-	100,000.00	56,500.00	财务费用	是	
合计	2,458,300.00	6,827,312.00	4,544,567.72			

（四）纳税情况

1. 2020 年 7 月 28 日及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晶华光电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 2020 年 7 月 28 日及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迅达光电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 2020 年 7 月 28 日及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赛林斯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4. 2020 年 7 月 27 日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分别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和《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山晶华无欠缴税费记录，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晶华光电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核查及结论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单体）及子公司中山晶华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子类目下“404 光学仪器制造”，迅达光电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类目下的“34 通用设备制造”。

业”中子类目下“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赛林斯所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子类目下“305 玻璃制品制造”中子类目下“3052 光学玻璃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单体）及子公司中山晶华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类目下的“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子类目下“4041 光学仪器制造”，子公司迅达光电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类目下的“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类目下的“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中子类目下“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赛林斯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类目下的“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子类目下“3052 光学玻璃制造”。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光学玻璃、光学毛坯、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及微型投影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镜头的受托加工服务。赛林斯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光电材料、光学玻璃、环保光电材料、光学、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光电元件毛胚、光学零件毛胚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迅达光电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光学元件、光电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光学器材、仪器及其它光学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中山晶华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光学元件、光学器材、光学仪器及其它光学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日常环保的核查情况

公司现持有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510100202243035X001X），2020 年 3 月 11

日登记，2021年7月1日进行变更登记。有效期限为：2020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赛林斯现持有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12774526436M001W），2020年3月5日登记。有效期限为：2020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

迅达光电现持有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00679691804Y001W），2020年3月1日登记。有效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中山晶华现持有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2000696492794F001X），2020年3月19日登记。有效期限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3、项目建设环评情况

（1）公司光学毛坯、光学元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毛坯、光学元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的批复》	龙环审批[2010]复字 203 号
环评验收批复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龙环验（2011）05 号

（2）公司光学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45 号

（3）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成都市龙泉驿	《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晶华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43 号

	生态环境局		
--	-------	--	--

(4) 迅达光电微型投影光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微型投影光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环承诺环评审 [2019]44 号

(5) 赛林斯搬迁技改项目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执行环境标准批复》	龙环建管 [2013]29 号
环评批复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龙环审批[2013] 复字 67 号
环评批复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试生产批复》	龙环建管(2013) 119 号
环评验收批复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龙环验(2013) 72 号

(6) 迅达光电微型投影光机生产项目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微型投影光机生产项目执行环境标准批复》	龙环建管(2015) 76 号
环评批复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微型投影光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龙环审批(2015) 复字 75 号
环评批复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迅达光电有限公司微型投影光机生产项目试生产批复》	龙环建管(2015) 191 号
环评验收批复	龙泉驿区环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龙环验(2015)

	保护局	门意见》	97 号
--	-----	------	------

(7) 中山晶华搬迁项目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13]0007 号
环评验收批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北方精密光学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炬）环验表[2014]030 号

4、环境保护的合规性

根据晶华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晶华光电子公司中山晶华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被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处罚款 21 万元，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中山晶华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收到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中（炬）环罚字[2019]001 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 年 9 月 6 日，中山市环境检测人员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山晶华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规范化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规范化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超过了《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限值 5.63 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并比照《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7 年修订版）》的裁量标准，对中山晶华处罚款 21 万元。

根据中山晶华的说明，导致上述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的原因：公司处理水添加剂共三种，分别为氢氧化钠、聚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在对药水进行稀释后分别按照先后顺序注入混凝池进行化学反应，进行吸附与混凝，两个混凝池分别装有直流电机搅拌装置，使之混凝效果达到更加均匀，但因公司工作人员未及时发现“聚丙烯酰胺”混凝池使用的直流电机搅拌叶片松动脱落，导致“聚丙烯酰胺”混凝池的搅拌、混凝、吸附等反应不均匀，未达到净化要求。

中山晶华在收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对上述违法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 对聚丙烯己胺药水混凝池的直流电机叶片进行安装更换；2. 再次申请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中山晶华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中山晶华的废水进行检测，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2018）第 JC1093 号”《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对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等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在排放限值内）；3. 由于“化学需氧量”需要专业检测，公司将第三方检测频率由原来一次/年更改为二次/年；4. 横向开展氢氧化钠、聚氯化铝等管道以及电机配套设施全部修理改善。同时，中山晶华在收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查，该 21 万元罚款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的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区间，且属于《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7 年修订版）》中的罚款金额的最低值。

2019 年 6 月 6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实，中山晶华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对照《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中山晶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也不存在严重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中山晶华的相关环保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并达到了排放标准，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7 年修订版）》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晶华光电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子公司中山晶华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2 年 1 月 14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晶华光电三年内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信

息；2022年1月19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迅达光电、赛林斯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5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根据2022年1月5日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信用记录报告》，中山晶华报告期内没有因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近两年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玻璃、光学毛坯、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及微型投影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镜头的受托加工服务。赛林斯的主营业务为光电材料、光学玻璃、环保光电材料、光学、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光电元件毛坯、光学零件毛坯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迅达光电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光学元件、光电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光学器材、仪器及其它光学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中山晶华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光学元件、光学器材、光学仪器及其它光学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赛林斯现持有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2月6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QG9(川)2019832530），赛林斯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晶华光电、赛林斯、迅达光电在报告期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收到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近两年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通过整合微型投影光机及相关产品全产业链，驱动核心竞争力——设计、成本、品质为客户创造价值。以下游微型投影光机设计、生产带动中游光学镜片制造加工，进而又带动上游光学玻璃产业的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子公司中山晶华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部分。

（二）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情况的相关材料，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共有员工 1089 人（其中晶华光电 689 人，赛林斯 57 人，迅达光电 135 人，中山晶华 208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27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为 96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有退休返聘人员 47 名、新入职员工 46 名、当月离职人员 6 名、兼职人员 2 名。同时，公司已为 96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晶华光电、迅达光电、赛林斯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2020 年 8 月 6 日及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确

认文件，中山晶华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分局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5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晶华光电、赛林斯、迅达光电截至2022年1月5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0日，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中山晶华已连续正常缴交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间的住房公积金，至2022年1月10日，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诉讼，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发行对象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60 名，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

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侵害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22 号）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8 名；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60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中关于发行对象需符合的要求包括：

（1）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2）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顾问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虽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公司已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顾问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虽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公司已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本所律师将

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及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及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及2017年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并分别于2016年11月4日、2017年12月12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8146号）、（股转系统函〔2017〕7103号）《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不超过1,98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88,000元，最终募集资金尚未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因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其确定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跟进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国有股东，并就其是否需要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条款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对该等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认购对象若有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具体安排以股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最终发行对象的法定及自愿限售安排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一）至（九）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三、本次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签字）

邓鸿成：

邓鸿成

黄廷希：

黄廷希

2022 年 2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1774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69874110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邓鸿成 11101199810177404

持证人 邓鸿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622197411060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631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110114144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9 日



黄辽希 11101201811063182

持证人 黄辽希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6021988041305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00000784800013C
北京市君致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致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02-105	2021年9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